

报告编号	ZTHY20200007
稿件类型	公示稿
总页数	共 96 页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铸铁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原临海市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原临海市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虞雯瑜

项目负责人： 陈锋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敬军

审核人： 郑勇飞

填表人： 冯菊萍

建设单位：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712668699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16	邮编：	317000
地址：	临海市上盘镇北洋五路浙江百基管业有限公司内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255198530T (1/1)

名称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4年04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虞雯瑜

营业期限 1994年04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铸件、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金属家具、手工具、紧固件、机械零配件、工艺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台州市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北洋五路(百基管业内)

登记机关



2020

前言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原临海市创驰铸造有限公司）创建于1994年，老厂区位于小芝镇乌岩村，因扩展规模需要，2006年迁入车口村新厂区，因保护临海市饮用水源的需要，2018年8月，公司租用临海市上盘镇北洋五路浙江百基管业有限公司内两栋钢结构厂房，通过设备升级改造，提升设备自动化水平，对工厂原有生产线进行搬迁技改升级，扩建至年产5000吨铸件。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万元。项目主要采用浇铸、中频炉、制芯、抛丸、机械加工等技术或工艺，改造升级原有生产设备，并新增部分设备设施，形成年产5000吨铸铁件的生产能力。项目现有作业人员70人，两班工作制度，其中，中频炉及浇铸工序夜间生产，其他工序白天生产，年生产天数330天，企业员工租用园区宿舍，厂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2020年6月8日临海市创驰铸造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项目于2018年8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临海市创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0月23日取得临海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关于临海市创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2018]126号）。目前项目主体工程（除机械加工外）、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因此对项目（除机加工工艺）进行先行验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本次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我公司于2020年6月2号~6月3号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34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6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7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8
附图 3：厂区雨污管网图.....	39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40
附件 1：监测报告.....	41
附件 2：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57
附件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变更登记.....	61
附件 4：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62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63
附件 6：水电费记录.....	67
附件 7：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68
附件 8：现场图片.....	71
附件 9：固废堆场图片.....	73
附件 10：废水处理协议.....	75
附件 11：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77
附件 12：工况证明.....	78
附件 13：排污许可证.....	79
附件 14：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80
附件 15：固废台账.....	84
附件 16：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85
附件 17：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调试报告及资质.....	86
附件 18：主要原辅材料进货单.....	96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铸铁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临海市上盘镇北洋五路浙江百基管业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铸铁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铸铁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铸铁件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 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冰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浙江冰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 概算(万元)	38	比例	1.9%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500	环保投资 (万元)	63	比例	4.2%

验收
监测
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修订，主席令第 43 号，2020.9.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1.1。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9)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号，2019.10.22。
-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03.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 (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临海市创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关于〈临海市创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审〔2018〕126 号，2018 年 10 月 23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后排入台州湾。</p>							
	<p>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除 pH 值外，其余 mg/L）</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20					
	5	动植物油	100					
	<p>表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887-2013）（mg/L）</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标准					
1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	总磷	8						
<p>表 1-3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mg/L）</p>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石油类	
准IV类标准	6-9	30	6	1.5	5	0.3	0.5	
2、废气								
<p>项目中频炉废气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4，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5，项目其他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见表 1-6。</p>								
<p>表 1-4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p>								
炉窑类别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烟（粉）尘 (mg/m ³)	烟气黑度 (格林曼级)	SO ₂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监控点			
感应电炉	30	1	200	300	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处，并选浓度最大值。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氨	-	15	4.9	厂界	1.5
臭气浓度	-	15	2000 (无量纲)	厂界	20 (无量纲)

表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甲醛	25	15	0.26	0.20
酚类	100	15	0.10	0.08

3、噪声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详见表具体指标详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标准限值		范围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东、南、北厂界
4 类	70	55	西厂界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 39 号令, 2016) 分类,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 COD、NH₃-N。本项目实施后, 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8。

表 1-8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		
	废水量	COD _{Cr}	氨氮
环评批复排放量	1980	0.198	0.0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临海市北洋工业区 1 号，浙江百基管业有限公司内，租用 2 号、4 号厂房实施本项目，东面为永利管业有限公司，南面为浙江东延管业制造有限公司，西面为滨海第一大道，北面为创奇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下图 2-1。



图 2-1 周边环境示意图

根据调查，项目出入口设置在西侧。厂房内平面布局见表 2-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表 2-1 项目平面布局

厂房	布局设计	实际建设内容
2#	1F, 长方形, 布置机加工、射芯机设备	西侧为射芯车间, 东北侧为危废仓库, 东南侧为办公楼
4#	1F, 长方形, 主要设置为办公区、中频炉、抛丸机等	西侧为仓库, 东侧为中频炉, 南侧为浇铸, 北侧为抛光打磨、震动落砂, 东北侧为一般废物堆场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与环评一致。根据环评, 本项目属于“采样中频炉铸件”项目, 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 最近敏感点距中频炉600米, 距铸造车间530米。可满足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根据环评批复, 项目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据调查, 在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 无居住区、学校及医院等敏感点, 见下图2-2。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图2-2, 周边主要敏感点情况见表2-2。



图 2-2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表 2-2 敏感点情况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及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铸造车间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杜建村	SW	约 53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声环境	杜建村	SW	约 53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3	水环境	坝脚河	W	2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2.2 建设内容

2.2.1 项目概况

2018 年 8 月，公司租用临海市上盘镇北洋五路浙江百基管业有限公司内两栋钢结构厂房，通过设备升级改造，提升设备自动化水平，扩建至年产 5000 吨铸件，对工厂现有生产线进行搬迁技改升级。项目有员工 70 人，采用单班工作制度，8h/d，其中，中频炉及浇铸工序夜间生产，其他工序白天生产，年生产天数 330 天，企业员工租用园区宿舍，厂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4。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t	批复产量 t/a	2020.6.2~2020.6.3 产量(t)	折算实际年产量(t/a)	备注
铸铁件	5000	24	3960	—

企业生产计划根据客户的订单来安排，据调查，一台中频炉铸造能力 0.75t/炉，共有 2 台中频炉，满负荷生产可铸造 12 炉次/d，扣除检修等情况，可达年产 5000 吨铸铁件的生产能力，生产能力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 2-4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铸铁件	铸铁件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5000 吨铸铁件	年产 5000 吨铸铁件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采用两班工作制度，16h/d，其中，中频炉及浇铸工序夜间生产，其他工序白天生产，年生产天数 330 天。	因机械加工工序未上，项目目前有劳动人员 70 人，采用单班工作制度，8h/d，其中中频炉及浇铸工序夜间生产，其他工序白天生产，年生产天数约 330 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厂房：1F，长方形，主要设置为办公区、中频炉、抛丸机等；2#厂房：1F，长方形，布置机加工、射芯机设备	1#厂房：1F，长方形，主要设置中频炉、抛丸机等；2#厂房：1F，长方形主要为办公区，射芯机区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及宿舍	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住宿	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住宿
	供热	电供热	电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制芯造型废气、中频炉烟气、浇铸废气、落砂粉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等；1、制芯造型、浇铸、树脂砂混砂造型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60000m ³ /h）+活性炭过滤棉+低温等离子+15米排气筒排放；2、中频炉烟气：集气罩（3000m ³ /h）+脉冲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排放；3、开箱落砂废气：集气罩（3000m ³ /h）+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排放；4、抛丸打磨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3000m ³ /h）+脉冲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制芯造型废气、中频炉烟气、浇铸废气、落砂粉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等；1、制芯造型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35000m ³ /h）+活性炭过滤棉+低温等离子+15米排气筒排放；2、浇铸废气：集气罩（27000m ³ /h）+活性炭过滤棉+低温等离子+15米排气筒排放；3、抛丸打磨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7000m ³ /h）+脉冲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排放；4、开箱落砂废气：集气罩（2700m ³ /h）+脉冲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排放；5、中频炉烟气：集气罩（3000m ³ /h）+脉冲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排放。
	噪声	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废型砂、集尘灰等固废堆场需加盖顶棚，防止雨淋，做好集尘灰收集，防止风吹扬尘。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为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中频炉的炉渣、废砂、除尘设施收集的除尘颗粒物、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活性炭过滤棉、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炉渣、除尘颗粒物、金属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砂由供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液压油、废活性炭过滤棉于危废仓库临时存放，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现状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备注
1	射芯机	80	28	-52	其中 6 台改造为流水线作业，8 台改造为大功率
2	液压立式射芯机	6	6	0	利旧

3	空压机	4	4	0	利旧
4	中频炉	2	2	0	新增 (0.75t/套)
5	混砂机	4	4	0	利旧
6	打磨机	6	6	0	利旧
7	抛丸机	10	5	-5	利旧, 其中两台备用
8	喷砂机	12	7	-5	利旧
9	自动清砂机	2	1	-1	利旧
10	钢丸回收设备	1	1	0	利旧
11	振动落砂机	3	3	0	利旧
12	切割机	4	4	0	利旧
13	砂轮机	2	2	0	利旧
14	手持磨光机	30	20	-10	利旧
15	台式磨光机	0	1	+1	密闭作业
16	台钻	6	6	0	利旧
17	耐火泥搅拌机	2	2	0	利旧
18	直磨	10	0	-10	机加工设备后期建设
19	锯床	1	0	-1	
20	液压车	8	0	-8	
21	加工中心	16	0	-16	
22	锯床	4	0	-4	
23	无心磨床	1	0	-1	
24	滚丝机	1	0	-1	
25	数控车床	4	0	-4	
26	数控铣床	1	0	-1	
27	普通铣床	1	0	-1	
28	平面磨床	2	0	-2	
29	双面铣床	2	0	-2	
30	立铣床	2	0	-2	
31	拉床	2	0	-2	
32	台式钻床	16	0	-16	
33	铆接机	1	0	-1	
34	砂轮机	2	0	-2	
35	研磨机	1	0	-1	
36	空压机	2	0	-2	
37	仪表车	3	0	-3	

2.4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万元，废气处理设施5万元，固废治理5万元（包括危废房建设、危废协议等），噪声治理5万元，废水处理设施3万元。

表 2-6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项目废气主要为制芯造型废气、中频炉烟气、浇铸废气、落砂粉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等；制芯造型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活性炭过滤棉+低温等离子+15 米排气筒排放，抛丸打磨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15 米排气筒排放，开箱落砂废气：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15 米排气筒排放，中频炉烟气：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15 米排气筒排放，浇铸废气：集气罩+活性炭过滤棉+低温等离子+15 米排气筒排放。	50
2	废水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标准排放口等	3
3	固废暂存	危废仓库、固废暂存点	5
4	噪声治理	隔声，设备隔振、减振等	5
5		合计	63
6		总投资	1500
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2%

2.5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清单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t/a	2020.6.2-6.3 实际用量 t	折算年用量, t/a	备注
1	钢材	1875	9	1485	主要原料
2	生铁	3750	18	2970	主要原料
3	覆膜砂	1250	6.5	1023	制作壳形用，为主要辅料
4	蠕化剂（合金）	100	0.5	82.5	本项目使用的是硅铁稀土镁球化剂，不含铅、镍、镉等重金属物质。
5	呋喃树脂	0.1	0.5kg	82.5kg	打样用，呋喃自硬树脂为 B 级品，游离甲醛含量<1%，游离苯酚含量<0.5%
6	固化剂	0.05	0.25kg	41.25	打样用
7	石英砂	25	120kg	20	打样用
8	耐火泥	7.5	18.5kg	6.1	打样用
9	钢丸	7.5	18.5kg	6.1	抛丸用
10	乳化液	1	0	0	机加工用
11	液压油	0.5	2.5kg	0.41	液压射芯机用
12	自来水	—	1-5 月：750t	1800t/a	生活用水
13	电	—	1.91 万度	315 万度	/

2.6 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1800 吨/年。水票见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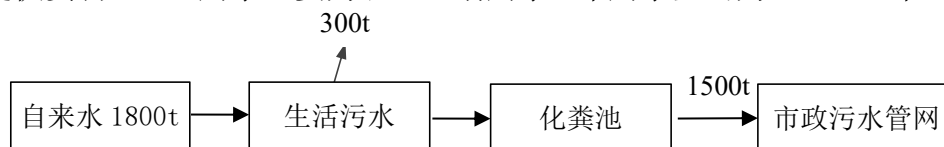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2.7 项目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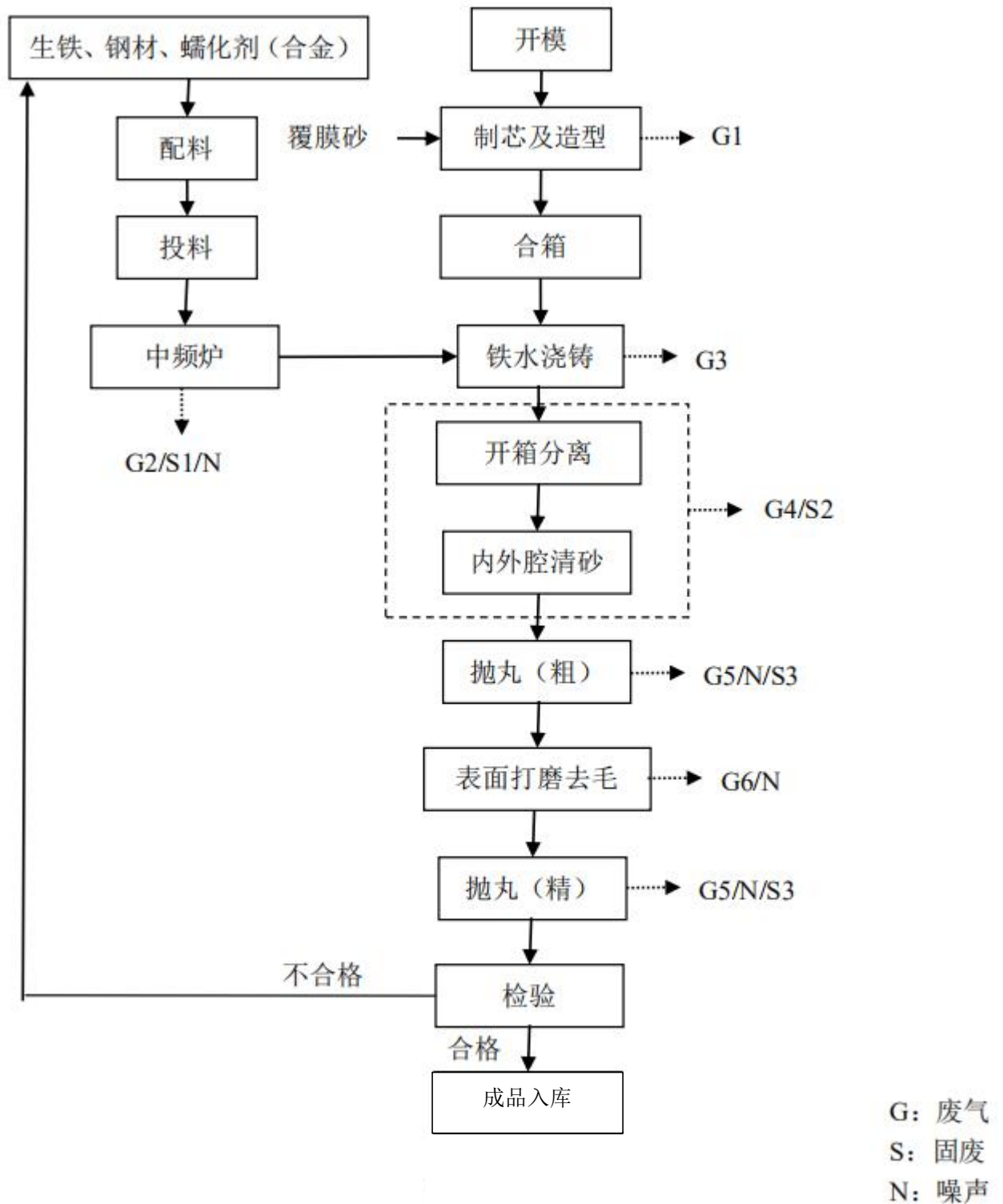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产品路线为覆膜砂铸造工艺。与传统工艺相比，该工艺具有透气性好、强度高、流动性好、易紧实、效率高、劳动强度大大降低等一系列特点。铸件棱角清晰、表面质量高、尺寸精度高。

(1) 开模

本项目开模工序包括泥芯模和冷硬外膜（壳模）。泥芯模根据产品要求，放置收缩率，加工余量，拨模斜度，根据形状选择分型面，采用整体式或拼装式。冷硬外膜或壳模根据产品要求，放置收缩率，加工余量，拨模斜度，浇注系统设置，分型面选择，排气系统设计，冒口设计。

(2) 制芯及造型

自制砂芯采用热芯盒制芯工艺，树脂覆膜砂由企业外购，企业厂区内不涉及覆膜砂混砂、废覆膜砂灼烧等，预先混和好的树脂覆膜砂（含热固性酚醛树脂）以热固性酚醛树脂作为粘结剂（制芯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通过砂芯机射入加热后的芯盒内，砂在热芯盒内很快固化到一定厚度，取出即得到表面光滑、尺寸精确的优质砂芯。砂芯固化温度为 160~200℃，而酚醛树脂热分解温度为 380℃，在 200℃以下基本是稳定的，因此制芯过程中极少有有机废气（甲醛、苯酚及臭气浓度）排放。该废气（G1）使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过滤棉+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3) 合箱

将造型形成的砂型进行合箱，组成成品砂模。

(4) 熔炼

本项目采用 1t/h 的中频炉完成。中频炉在熔铁过程中也将有大量烟尘产生，中频炉烟气（G2）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5) 浇铸

将中频炉熔炼好的钢铁水通过机械浇铸臂倒入制备好的型腔内，进行浇铸。浇铸过程要控制好浇铸温度、浇铸速度和浇铸时间。铁水浇铸过程中会产生覆膜砂中树脂会在高温下分解产生有机废气（G3），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过滤棉+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2#排气筒外排）。

(6) 开箱、落砂

待浇铸好的铸件自然冷却后，进行落砂，即将铸件和磨具进行分离。使用自动清砂机，使铁砂分离，产生落砂粉尘（G4）清砂机位于地面以下，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脱模后铸件放入抛丸机中进行处理，废弃型砂（S2）全部由厂家回收。

(7) 整理

整理工序包括抛丸和打磨。抛丸机利用高压喷射铁丸击打金属件表面以提高光洁度。抛丸（粗抛和精抛）过程中产生的粉尘（G5）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过一套集中布袋除尘装置后通过 15m 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抛丸后铸铁件还需要人工打磨，去毛边。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废弃颗粒物，对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与抛丸粉尘一同经布袋除尘后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经排放。

2、项目开发打样工艺流程图

项目开发打样采用树脂砂铸造工艺，年开发样品量约 0.6t/a，主要工艺为混砂、造型、浇铸、落砂、抛丸、打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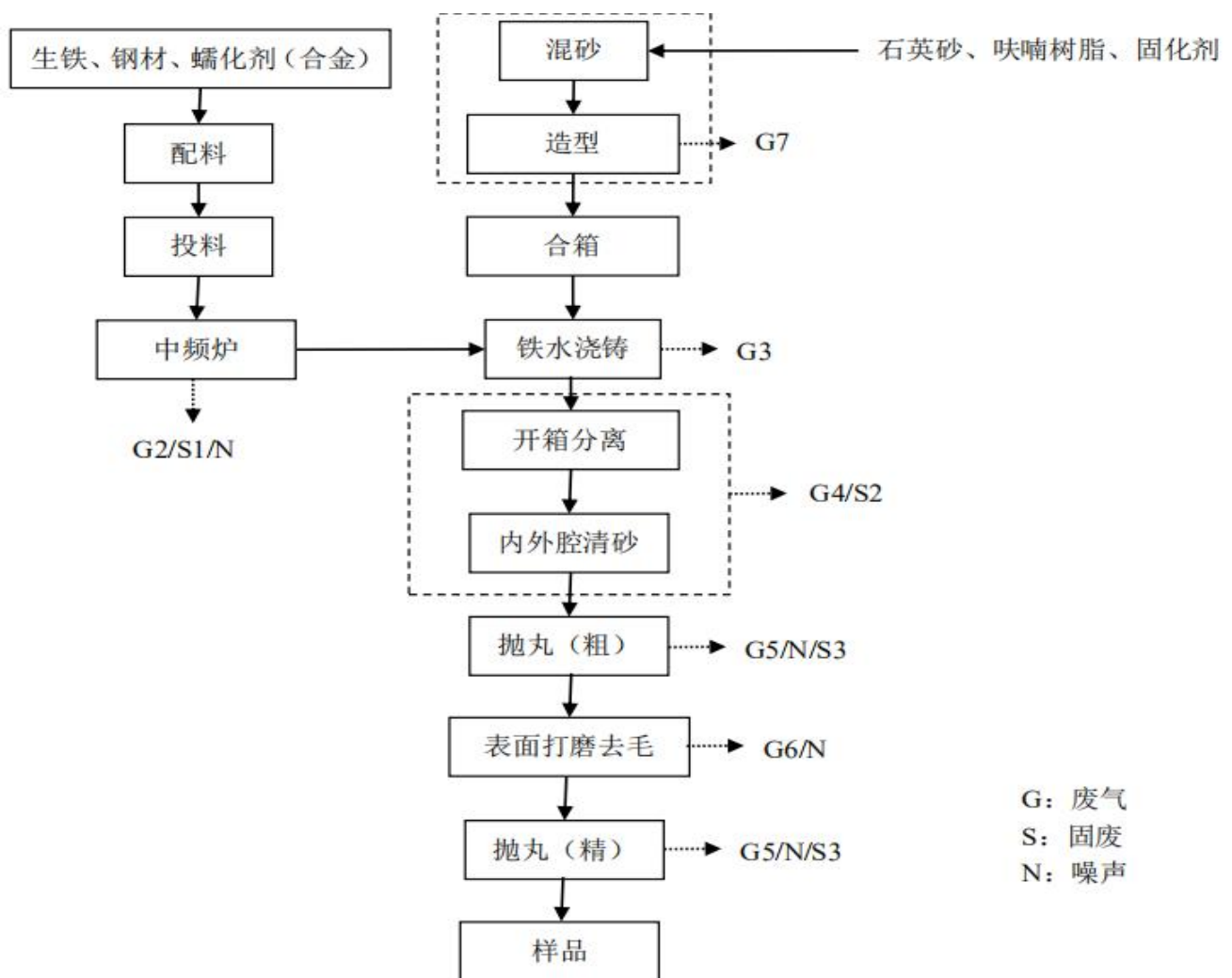


图 2-5 开发打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产品开发打样路线为树脂砂铸造工艺。与覆膜砂工艺不同在于石英砂通过密封管路输送至混砂机机头处与固化剂、呋喃树脂混合后落入砂箱造型粘结。混砂造型过程会有少量粉尘

产生，呋喃树脂在造型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项目变动情况：

1、员工人数、生活用水量变动情况

项目审批劳动人员为 150 人，实际企业员工人数为 70 人，员工人数减少，生活用水量减少，生活污水减少；

2、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机加工设备未上（机加工工艺属后期建设，本期为先行验收），不增加产污量、不增加产能，不属于重大变更；射芯机较环评减少 52 台、喷砂机减少 5 台、抛丸机减少 5 台、自动清砂机减少 1 台，手持磨光机减少 10 台，增加 1 台台式磨光机。增加 1 台台式磨光机同时减少 10 台手持磨光机，不增加产污量，射芯机进行了改造，将 6 台射芯机改造成一条流水线，效率较之未改造前的射芯机提高了 3 倍，另有 8 台改造成大功率射芯机效率提高了近 3 倍，因此对产能影响较小，设备变动不增加产污量，不属于重大变更；

3、办公区从 1 号厂房变更至 2 号厂房，不增加产污量，不属于重大变更；

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浇铸废气由 1#排气筒合排变动为独立排放，较环评多出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过滤棉+低温等离子+15m 排气筒排放，不增加产污量，不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除后期建设的机加工工艺）与环评一致，其他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对原有产能影响较小，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即雨、污水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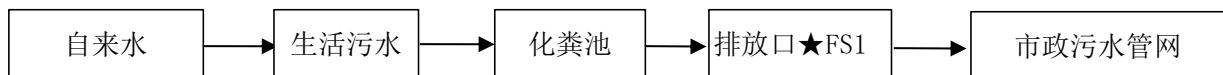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图例：★废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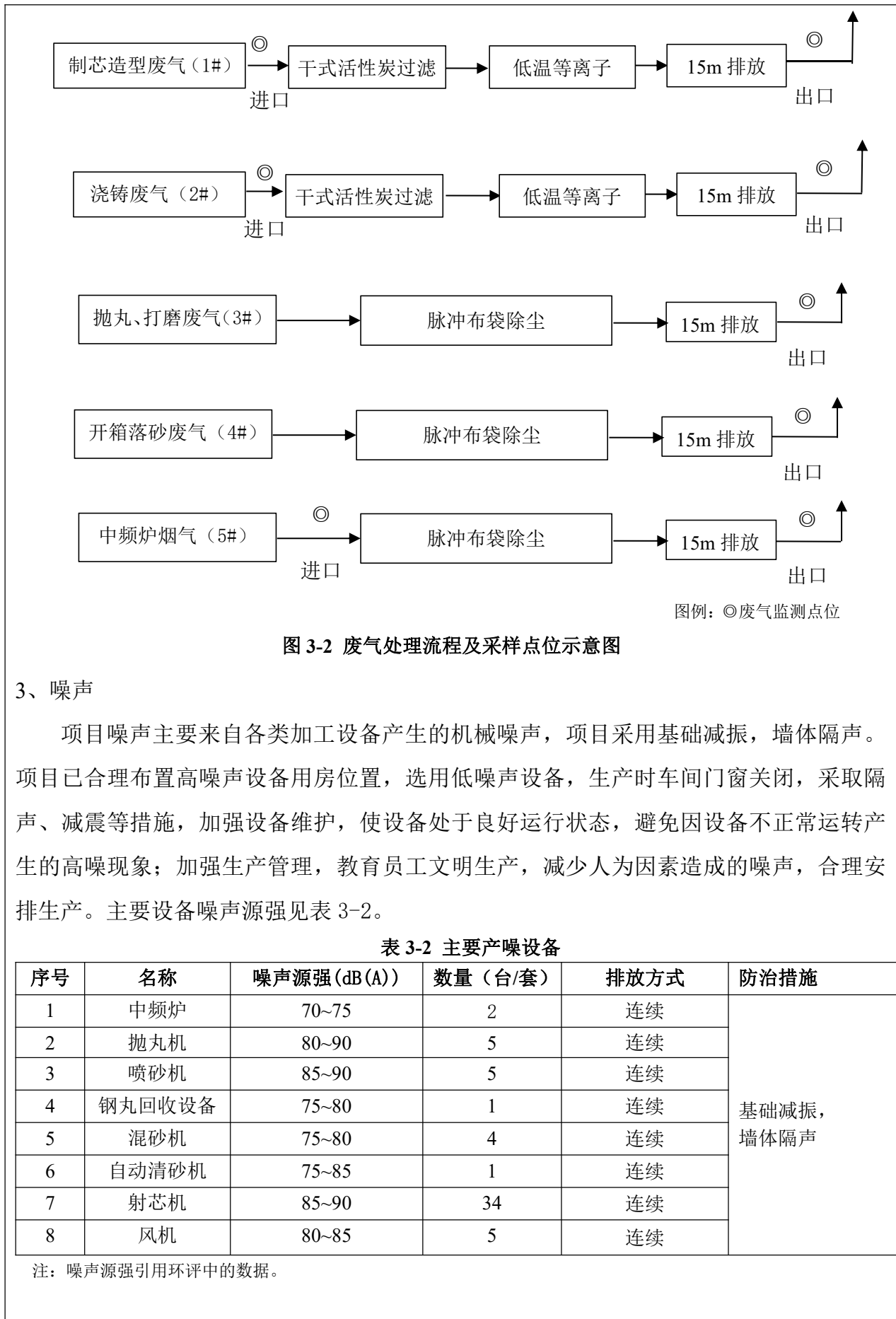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制芯造型废气、中频炉烟气、浇铸废气、落砂粉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等。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冰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调试合格。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制芯造型废气、中频炉烟气、浇铸废气、落砂粉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处理流程及采样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2。

表 3-1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数量	处理设施	风机风量
制芯造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m*1 根	集气罩+干式活性炭过滤棉+低温等离子+15 米排气筒排放	(35000m ³ /h)
浇铸废气	甲醛、酚类化合物、氨、臭气浓度	15m*1 根	集气罩+干式活性炭过滤棉+低温等离子+15 米排气筒排放	(27000m ³ /h)
抛丸打磨废气	颗粒物	15m*1 根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15 米排气筒排放	(7000m ³ /h)
开箱落砂废气	颗粒物	15m*1 根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15 米排气筒排放	(2700m ³ /h)
中频炉烟气	颗粒物	15m*1 根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15 米排气筒排放	(3000m ³ /h)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废砂、除尘设施收集的除尘颗粒物、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活性炭过滤棉、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	2020.6.2-3 产生量 (kg)	折算年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炉渣	中频炉	固	铁、二氧化硅	一般	/	39.34	194	32	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回收协议见附件 14。
2	废砂	砂回收	固	二氧化硅	一般	/	1250	6.06t	1000	
3	粉尘	布袋除尘	固	铁、二氧化硅	一般	/	9.76	45.5	7.5	
4	金属边角	毛边等	固	铁屑等	一般	/	5	3	0.5	
5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	固	编织袋、薄膜	一般	/	3	12.5	2.1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等	液	乳化液等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2	0	0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液压油	液压用油	液	废矿物质油		HW08 900-218-08	0.05	0	0	
8	废活性炭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等		HW49 900-041-49	0.66	暂未产生	0.66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塑料、纸、果皮等	一般固废	/	45	212	35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1358.0	/	1077.6	/

项目在 2 号厂房东面设一危废间：单间密闭、上锁，L5m×D3m×H2.3m

注：因机加工工序未上，废液压油及废乳化液未产生，废活性炭过滤棉因暂未产生，折算年产生量引用环评值。

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 3-4。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DW0001)	CODcr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台州市凯迪污水处理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并达标排放
	制芯造型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过滤棉+低温等离子+15 米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活性炭过滤棉+低温等离子+15 米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见附件 7

	浇铸废气 (2#)	甲醛、酚类化合物、氨、臭气浓度		集气罩+活性炭过滤棉+低温等离子+15 米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见附件 7
	抛丸打磨废气 (3#)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15 米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15 米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见附件 7
	开箱落砂废气 (4#)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15 米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15 米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见附件 7
	中频炉烟气 (5#)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15 米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15 米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见附件 7
固体废物	中频炉	炉渣	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已落实见附件 14
	覆膜砂形壳	废砂			
	布袋除尘	粉尘			
	打磨	金属边角料			
	原辅料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已落实见附件 5
	液压射芯机	废液压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过滤棉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	已落实
噪声	①车间应做到合理布局，生产时关闭门窗；②高噪声设备加装橡胶垫等减振基础；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已落实并达标排放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18 年 10 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回顾如下：

1.1 营运期**(1) 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各工艺废气经处理后，开箱落砂、抛丸和打磨粉尘相关污染物的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中频炉废气相关污染物的排放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造型及浇铸废气中甲醛和苯酚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氨的排放速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新污染源排放速率要求。

根据前述的预测影响分析，项目全厂各废气正常工况下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低于 10%，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 2104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一般城镇生活污水水质：pH6~9、COD_{Cr}200~400mg/L（取平均 300mg/L）、NH₃-N20~40mg/L（取平均 3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参照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其中 COD_{Cr}≤100mg/L，NH₃-N≤15mg/L）。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实施本环评建议的隔声减振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的声环境要求，因此项目运营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物有炉渣、废砂、粉尘、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过滤棉和生活垃圾等。

对于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 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对于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过滤棉等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要求执行分类收集和暂存，设置专用的危废贮存场所，存放地面必须硬化并作防腐防渗处理。对危险固废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散放，应妥为保管防止日晒雨淋及渗漏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均按照《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同时，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需配置专职的管理人员，企业应设立规范的台账制度。

1.2 总量控制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Cr、氨氮、氮氧化物和 VOCs。其中新增 CODCr、氨氮来源于生活污水，且纳管排放，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削减比例按 1:2 确定。VOCs 的削减替代量为 0.452t/a，现有项目削减 0.5t/a，满足总量平衡。

1.3 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海市创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铸铁件项目”的实施符合临海市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临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8〕126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具体内容见附件 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文件的要求，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体系，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性。管理体系覆盖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记录、报告编制等过程。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No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3.1.6.2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9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mg/m ³
	11	酚类化合物（以苯酚计）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3mg/m ³
1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无组织废气	1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0.001 mg/m ³
	1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15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16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检测前后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按规定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1	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1.2.26
2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E-201F+PHB-4	2021.2.26
3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lnLab-2100	2021.3.18
4	气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160	ZR-3922	2021.3.7
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ZT-3260	2021.3.3
6		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1.2.26
7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1.3.17
8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AWA5688	2021.3.22
9		声校准器	ZT-XC-081	AWA6221A	2021.3.17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主要检测人员持证一览表

姓名	本次工作	上岗证编号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郎欢	检测人员	ZT-JS-008
章彩萍	检测人员	ZT-JS-007
徐俊剑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4
金法勇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14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汪维掌	检测人员	ZT-JS-011
王荣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15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方法。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允许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1911105	2.04	2.06±0.12	符合
		2.05		
总磷	B1905105	16.5	17.0±0.8	符合
		16.4		
化学需氧量	B1905115	259	267±12	符合
		261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5%。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监测标准要求进行。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准见表 5-5。

表 5-5 噪声校准值 [单位: dB (A)]

项目	标准值	监测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绝对偏差	允许偏差	评判
噪声	94.0	2020.6.2	93.6	93.8	-0.4	≤±0.5dB	合格
		2020.6.3	93.8	93.8	-0.2	≤±0.5dB	合格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监测目的，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F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制芯造型废气、中频炉烟气、浇铸废气、落砂粉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等。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目的，项目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制芯造型废气	1#排气筒进口 QY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烟囱高度、烟气参数
	1#排气筒出口 QY2			
浇铸废气	2#排气筒进口 QY7	甲醛、酚类化合物、氨、臭气浓度		
	2#排气筒出口 QY8			
抛丸打磨废气	3#排气筒出口 YQ3	颗粒物		
开箱落砂废气	4#排气筒出口 YQ4	颗粒物		
中频炉烟气	5#排气筒进口 YQ5	颗粒物		
	5#排气筒出口 YQ6			

注：抛丸、打磨废气、开箱落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端因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设采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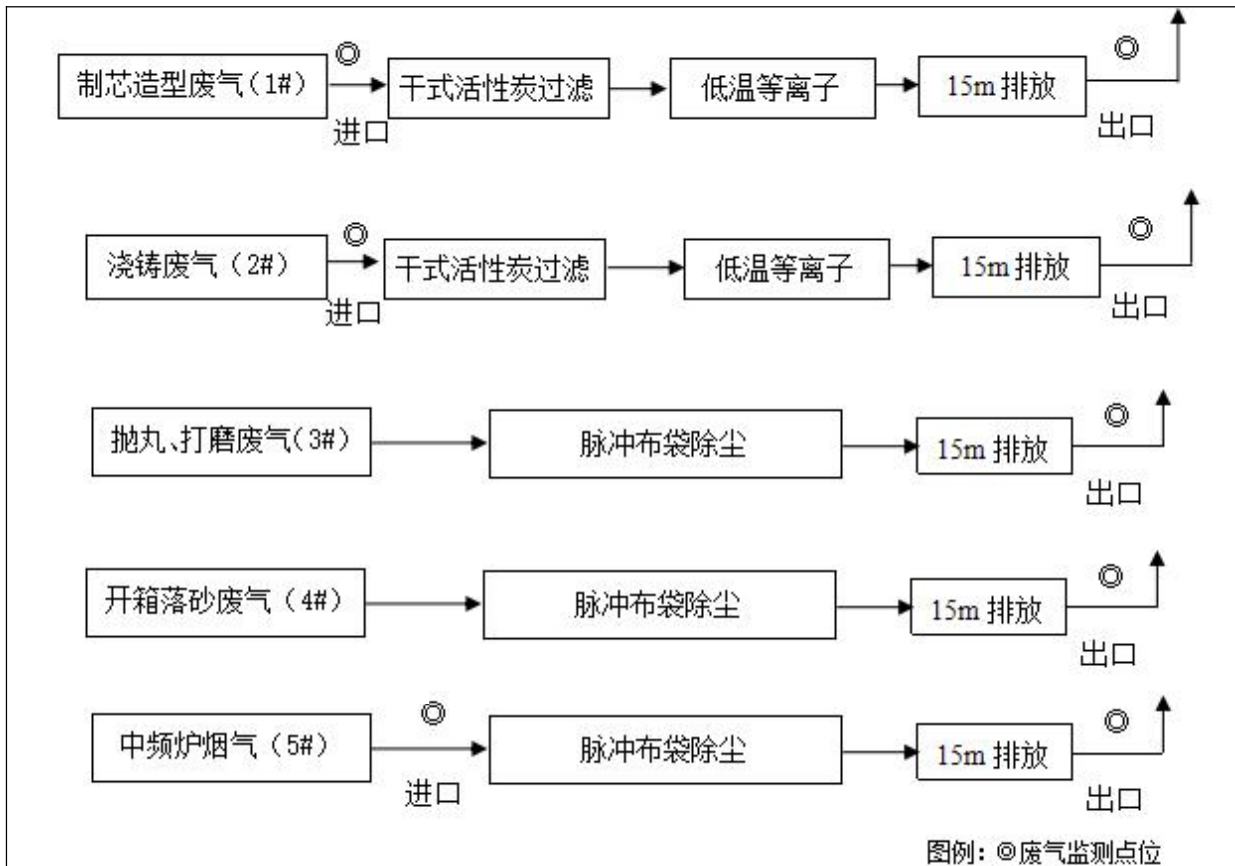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WQ1、下风向 3 个点 WQ2、WQ3、WQ4	甲醛、酚类化合物、氨、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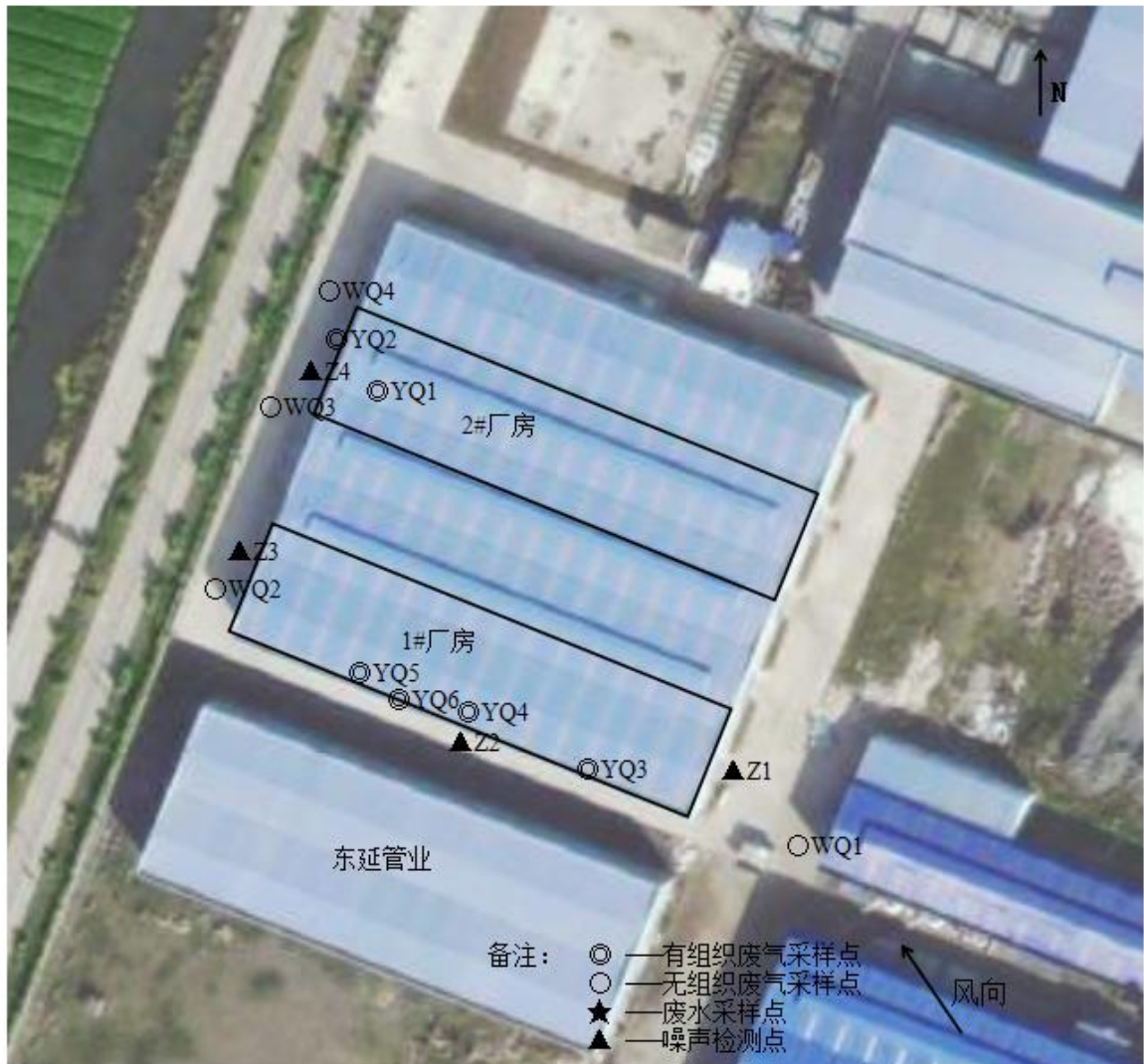
本项目昼夜作业，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Z1	昼夜各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详见图 6-3。



5、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一般固废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6月2日~6月3日），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产品的实际生产负荷为79%，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详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实际生产负荷
铸铁件	5000 吨	15.15 吨	2020年6月2日	12 吨	79%
			2020年6月3日	12 吨	79%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3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FS1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0年 06月02日	1	微黄微浑	7.21	117	15.8	2.18	90	5.06
		2	微黄微浑	7.31	130	16.3	2.34	86	4.31
		3	微黄微浑	7.29	126	16.8	2.29	92	3.58
		4	微黄微浑	7.17	122	16.1	2.31	102	6.41
		日均	—	—	124	16.2	2.28	92	4.84
	2020年 06月03日	1	微黄微浑	7.25	134	17.0	2.30	84	4.70
		2	微黄微浑	7.29	142	17.5	2.43	94	4.65
		3	微黄微浑	7.15	139	17.2	2.36	86	5.91
		4	微黄微浑	7.19	145	17.8	2.45	80	5.47
		日均	—	—	140	17.4	2.38	86	5.18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5-7.29	140	17.4	2.38	92	5.1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废水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4、表 7-5、表 7-6、表 7-7。

表 7-3 覆膜砂制芯及造型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 覆膜砂制芯及造型废气进口	2020 年 06 月 02 日	1	27.8	10.6	3.16	3.63×10 ⁴	3.17×10 ⁴	34.1	1.08	
		2	27.9	10.6	3.17	3.63×10 ⁴	3.18×10 ⁴	33.3	1.06	
		3	28.3	11.2	3.22	3.83×10 ⁴	3.35×10 ⁴	41.6	1.39	
	2020 年 06 月 03 日	1	27.8	10.5	3.22	3.64×10 ⁴	3.23×10 ⁴	40.4	1.30	
		2	27.6	10.6	3.16	3.33×10 ⁴	3.21×10 ⁴	38.6	1.24	
		3	27.6	10.9	3.15	3.75×10 ⁴	3.31×10 ⁴	30.4	1.01	
	最大小时值								41.6	1.39
	均值								—	1.18
	YQ2 覆膜砂制芯及造型废气出口 (15m)	2020 年 06 月 02 日	1	27.1	10.1	3.16	3.46×10 ⁴	3.02×10 ⁴	5.52	0.17
			2	26.8	9.8	3.25	3.35×10 ⁴	2.93×10 ⁴	5.78	0.17
3			26.8	10.3	3.18	3.52×10 ⁴	3.08×10 ⁴	10.2	0.31	
2020 年 06 月 03 日		1	28.3	11.1	3.22	3.64×10 ⁴	3.32×10 ⁴	6.90	0.23	
		2	28.4	10.6	3.16	3.62×10 ⁴	3.49×10 ⁴	7.35	0.25	
		3	26.8	10.4	3.16	3.18×10 ⁴	3.01×10 ⁴	7.50	0.22	
最大小时值								10.2	0.31	
标准限值								120	—	
单项判定								符合	—	
均值								—	0.22	
处理效率									81%	

表 7-4 抛丸、清理打磨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湿量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3 抛丸、清理打磨废气出口 (17m)	2020 年 06 月 02 日	1	35.6	14.9	6.74×10 ³	5.76×10 ³	2.50	23.1	0.13
		2	35.9	15.7	7.06×10 ³	6.03×10 ³	2.53	24.8	0.15
		3	36.0	15.6	7.07×10 ³	6.03×10 ³	2.54	25.3	0.15
	2020 年 06 月 03 日	1	35.8	15.6	7.09×10 ³	6.06×10 ³	2.33	24.5	0.15
		2	36.0	15.6	7.09×10 ³	6.03×10 ³	2.46	24.0	0.14
		3	35.9	15.6	7.04×10 ³	6.01×10 ³	2.46	25.2	0.15
最大小时值								25.3	0.15
标准限值								120	—
单项判定								符合	—
均值								—	0.14

表 7-5 开箱落砂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湿量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4 开箱落砂废气出口 (16m)	2020 年 06 月 02 日	1	26.8	4.1	2.89×10 ³	2.53×10 ³	2.66	26.7	0.07
		2	26.9	3.8	2.68×10 ³	2.35×10 ³	2.68	23.6	0.06
		3	26.8	4.3	3.08×10 ³	2.82×10 ³	2.66	31.4	0.09
	2020 年 06 月 03 日	1	26.8	4.3	3.08×10 ³	2.83×10 ³	2.66	24.3	0.07
		2	26.6	4.2	2.68×10 ³	2.27×10 ³	2.64	26.7	0.06
		3	26.6	4.1	2.65×10 ³	2.35×10 ³	2.65	30.8	0.07
最大小时值								31.4	0.09
标准限值								120	—
单项判定								符合	—
均值								—	0.07

表 7-6 中频炉熔化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湿量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5 中频炉熔化废气进口	2020 年 06 月 02 日	1	26.8	3.8	2.68×10 ³	2.35×10 ³	2.67	105.3	0.25	
		2	26.9	4.1	2.89×10 ³	2.54×10 ³	2.63	92.6	0.23	
		3	26.9	4.0	2.83×10 ³	2.48×10 ³	2.66	93.6	0.23	
	2020 年 06 月 03 日	1	27.3	4.5	2.96×10 ³	2.68×10 ³	2.65	93.4	0.25	
		2	27.5	4.6	2.95×10 ³	2.64×10 ³	2.64	89.3	0.24	
		3	27.5	4.6	3.02×10 ³	2.76×10 ³	2.65	90.3	0.25	
	最大小时值								105.3	0.25
	均值								—	0.24
	YQ6 中频炉熔化废气出口 (17m)	2020 年 06 月 02 日	1	26.8	4.4	3.11×10 ³	2.73×10 ³	2.69	<20	0.027
2			27.1	4.2	2.92×10 ³	2.59×10 ³	2.67	<20	0.026	
3			26.9	4.4	3.11×10 ³	2.73×10 ³	2.65	<20	0.027	
2020 年 06 月 03 日		1	26.8	4.1	2.84×10 ³	2.64×10 ³	2.65	<20	0.026	
		2	26.9	4.3	3.07×10 ³	2.64×10 ³	2.67	<20	0.026	
		3	27.0	4.3	3.16×10 ³	2.75×10 ³	2.65	<20	0.028	
最大小时值								<20	0.028	
标准限值								30	—	
单项判定								符合	—	
均值								—	0.027	
处理效率									89%	

表 7-7 浇铸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量(m ³ /h)	标干流量(m ³ /h)	酚类化合物		甲醛		氨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YQ7 浇铸废气进口	2020年06月02日	1	31	2.46×10 ⁴	2.19×10 ⁴	<0.3	3.3×10 ⁻³	0.14	3.1×10 ⁻³	4.29	0.094	—	
		2	30	2.32×10 ⁴	2.08×10 ⁴	<0.3	3.1×10 ⁻³	0.13	2.7×10 ⁻³	4.55	0.095	—	
		3	31	2.43×10 ⁴	2.17×10 ⁴	<0.3	3.3×10 ⁻³	0.14	3.0×10 ⁻³	4.36	0.095	—	
	2020年06月03日	1	32	2.26×10 ⁴	2.01×10 ⁴	<0.3	3.0×10 ⁻³	0.13	2.6×10 ⁻³	4.00	0.080	—	
		2	31	2.49×10 ⁴	2.22×10 ⁴	<0.3	3.3×10 ⁻³	0.14	3.1×10 ⁻³	4.39	0.097	—	
		3	30	2.40×10 ⁴	2.14×10 ⁴	<0.3	3.2×10 ⁻³	0.13	2.8×10 ⁻³	4.14	0.089	—	
	最大小时值						<0.3	3.3×10 ⁻³	0.14	3.1×10 ⁻³	4.55	0.097	—
	均值						—	3.2×10 ⁻³	—	2.9×10 ⁻³	—	0.092	—
	YQ8 浇铸废气出口(17m)	2020年08月31日	1	29	2.66×10 ⁴	2.39×10 ⁴	<0.3	3.6×10 ⁻³	<0.10	1.2×10 ⁻³	1.44	0.034	1738
			2	30	2.74×10 ⁴	2.45×10 ⁴	<0.3	3.7×10 ⁻³	<0.10	1.2×10 ⁻³	1.75	0.043	1303
3			29	2.83×10 ⁴	2.53×10 ⁴	<0.3	3.8×10 ⁻³	<0.10	1.3×10 ⁻³	1.58	0.040	1738	
2020年09月01日		1	28	2.57×10 ⁴	2.32×10 ⁴	<0.3	3.5×10 ⁻³	<0.10	1.2×10 ⁻³	1.57	0.036	1303	
		2	29	2.69×10 ⁴	2.41×10 ⁴	<0.3	3.6×10 ⁻³	<0.10	1.2×10 ⁻³	1.99	0.048	1303	
		3	28	2.52×10 ⁴	2.27×10 ⁴	<0.3	3.4×10 ⁻³	<0.10	1.1×10 ⁻³	1.81	0.041	1738	
最大小时值						<0.3	3.8×10 ⁻³	<0.10	1.3×10 ⁻³	1.99	0.048	1738	
标准限值						100	0.10	25	0.26	—	4.9	20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符合	符合	
均值						—	3.6×10 ⁻³	—	1.2×10 ⁻³	—	0.040	—	

有组织废气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0年6月2日~6月3日,2020年8月31日~8月1日),中频炉熔化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89%;其他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其中臭气浓度、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级标准,覆膜砂制芯及造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81%。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甲醛	酚类化合物	氨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Q1 厂界上 风向	2020 年 06 月 02 日	1	<0.04	0.005	0.02	0.21	0.23	11
		2	<0.04	0.007	0.02	0.26	0.28	11
		3	<0.04	0.006	0.03	0.28	0.27	11
	2020 年 06 月 03 日	1	<0.04	0.007	0.02	0.21	0.35	11
		2	<0.04	0.008	0.02	0.23	0.26	11
		3	<0.04	0.009	0.02	0.21	0.27	11
WQ2 厂界下 风向	2020 年 06 月 02 日	1	<0.04	0.008	0.02	0.21	0.43	12
		2	<0.04	0.010	0.03	0.33	0.47	12
		3	<0.04	0.009	0.02	0.31	0.49	14
	2020 年 06 月 03 日	1	<0.04	0.008	0.03	0.28	0.50	12
		2	<0.04	0.010	0.03	0.26	0.53	12
		3	<0.04	0.008	0.02	0.25	0.50	12
WQ3 厂界下 风向	2020 年 06 月 02 日	1	<0.04	0.008	0.02	0.25	0.54	13
		2	<0.04	0.009	0.02	0.27	0.53	14
		3	<0.04	0.007	0.02	0.30	0.55	12
	2020 年 06 月 03 日	1	<0.04	0.006	0.02	0.22	0.52	13
		2	<0.04	0.010	0.03	0.22	0.52	13
		3	<0.04	0.008	0.02	0.25	0.52	12
WQ4 厂界下 风向	2020 年 06 月 02 日	1	<0.04	0.007	0.02	0.27	0.58	13
		2	<0.04	0.010	0.02	0.28	0.60	13
		3	<0.04	0.008	0.02	0.27	0.43	13
	2020 年 06 月 03 日	1	<0.04	0.008	0.02	0.23	0.47	13
		2	<0.04	0.009	0.02	0.25	0.46	12
		3	<0.04	0.007	0.02	0.23	0.50	14
最大值			<0.04	0.010	0.03	0.33	0.60	14
标准限值			0.20	0.080	1.5	1.0	4.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无组织废气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甲醛、酚类化合物 (以苯酚计)、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 其中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二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9。

表 7-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0 年 06 月 02 日	Z1	厂界东侧	13:38~ 13:55	63.1	65	符合	22:12~ 22:30	54.6	5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2.9		符合		53.9		符合
	Z3	厂界西侧		66.7	70	符合		54.7		符合
	Z4	厂界北侧		64.1	65	符合		54.0		符合
2020 年 06 月 03 日	Z1	厂界东侧	13:24~ 13:43	64.3	65	符合	22:06~ 22:21	54.3	5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4.1		符合		53.2		符合
	Z3	厂界西侧		69.2	70	符合		53.5		符合
	Z4	厂界北侧		63.9	65	符合		52.7		符合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的昼夜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西侧的昼夜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液）废物调查情况

本项目的固（液）废物主要为中频炉的炉渣、废砂、除尘设施收集的除尘颗粒物、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活性炭过滤棉、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7-10。

表 7-10 固（液）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量(t)	折算年产生量 (t)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1	炉渣	中频炉	固	一般固废	/	39.34	32	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炉渣、废砂的回收协议见附件 14。
2	废砂	砂回收	固		/	1250	1000		
3	粉尘	布袋除尘器	固		/	9.76	7.5		
4	金属边角料	毛边等	固		/	5	0.5		

5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固		/	3	2.1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等	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2	暂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 德长环保有 限公司处置
7	废液压油	液压用油	液		HW08 900-218-08	0.05	暂未产生		
8	废活性炭过 滤棉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41-49	0.66	0.66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一般 固废	/	45	35	环卫部门清 运	环卫部门清 运
合计						1358.01	1077.63	/	/

注：1、项目在 2 号厂房东面设一危废间：单间密闭、上锁，L5m×D3m×H2.3m

2、炉渣、废砂的实际产生量，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料及实际情况得出；

3、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因机加工目前未进行，故暂未产生；废活性炭过滤棉暂未产生，折算年产生量引用环评中数值。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量约为 1500 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后排入台州湾。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L、氨氮为 1.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1，计算如下：

$$\text{COD}=30\text{mg/L}\times 1500\text{t/a}\times 10^{-6}=0.045\text{t/a}$$

$$\text{氨氮}=1.5\text{mg/L}\times 1500\text{t/a}\times 10^{-6}=0.0023\text{t/a}$$

表 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是否符合
COD _{Cr}	30mg/L	0.045t/a	0.198t/a	符合
氨氮	1.5mg/L	0.0023t/a	0.03t/a	符合

由上表可知，COD_{Cr}、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检测结论

项目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检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2) 废气检测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为制芯造型废气、中频炉烟气、浇铸废气、落砂粉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等。

检测期间,中频炉熔化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89%;其他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其中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级标准,覆膜砂制芯及造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81%。

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甲醛、酚类化合物(以苯酚计)、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其中臭气浓度、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级标准。

(3)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的昼夜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西侧的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4) 固(液)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的固(液)废物主要为中频炉的炉渣、废砂、除尘设施收集的除尘颗粒物、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活性炭过滤棉、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炉渣、废砂、除尘设施收集的除尘颗粒物、金属边角料以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活性炭过滤棉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500t/a, COD_{Cr} 排放量 0.045t/a、氨氮排放量 0.0023t/a, 排放

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限值（废水排放量 1980t/a，COD_{Cr}0.198t/a，氨氮 0.03t/a）。

（7）总结论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一般固废堆放、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堆放、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铸铁件项目满足竣工环保设施先行验收条件。

（8）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定期维护，粉尘滤料等易耗件的应及时更换，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

（5）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管理，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废型砂、集尘灰等固废堆场防止雨淋，做好集尘灰收集，防止风吹扬尘，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铸铁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铸铁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1082-34-03-073510-000			建设地点	临海市上盘镇北洋五路浙江百基管业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60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新 建□改扩建□技术改造☑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644604° N28.76824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铸铁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铸铁件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临环审[2018]1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冰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冰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2255198530T001X			
	验收单位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3			所占比例(%)	4.2%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 小时				
运营单位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255198530T			验收时间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1980t/a	1200t/a	—	—	1980t/a	—	1200t/a	1980t/a	—	—	
	化学需氧量	—	—	30mg/L	0.045t/a	—	—	0.198t/a	—	0.0.045t/a	0.198t/a	—	—	
	氨 氮	—	—	1.5mg/L	0.0023t/a	—	—	0.03t/a	—	0.0023t/a	0.03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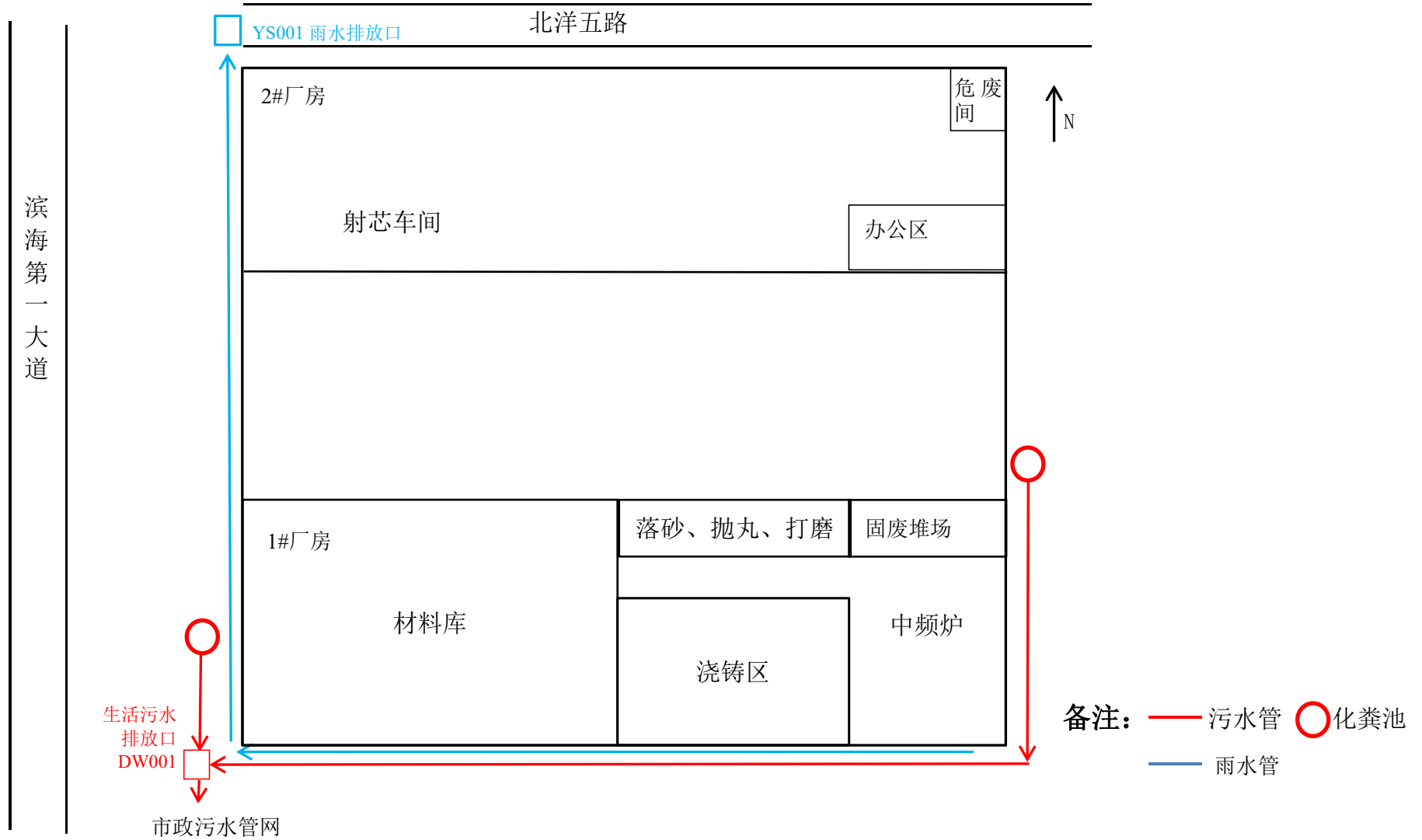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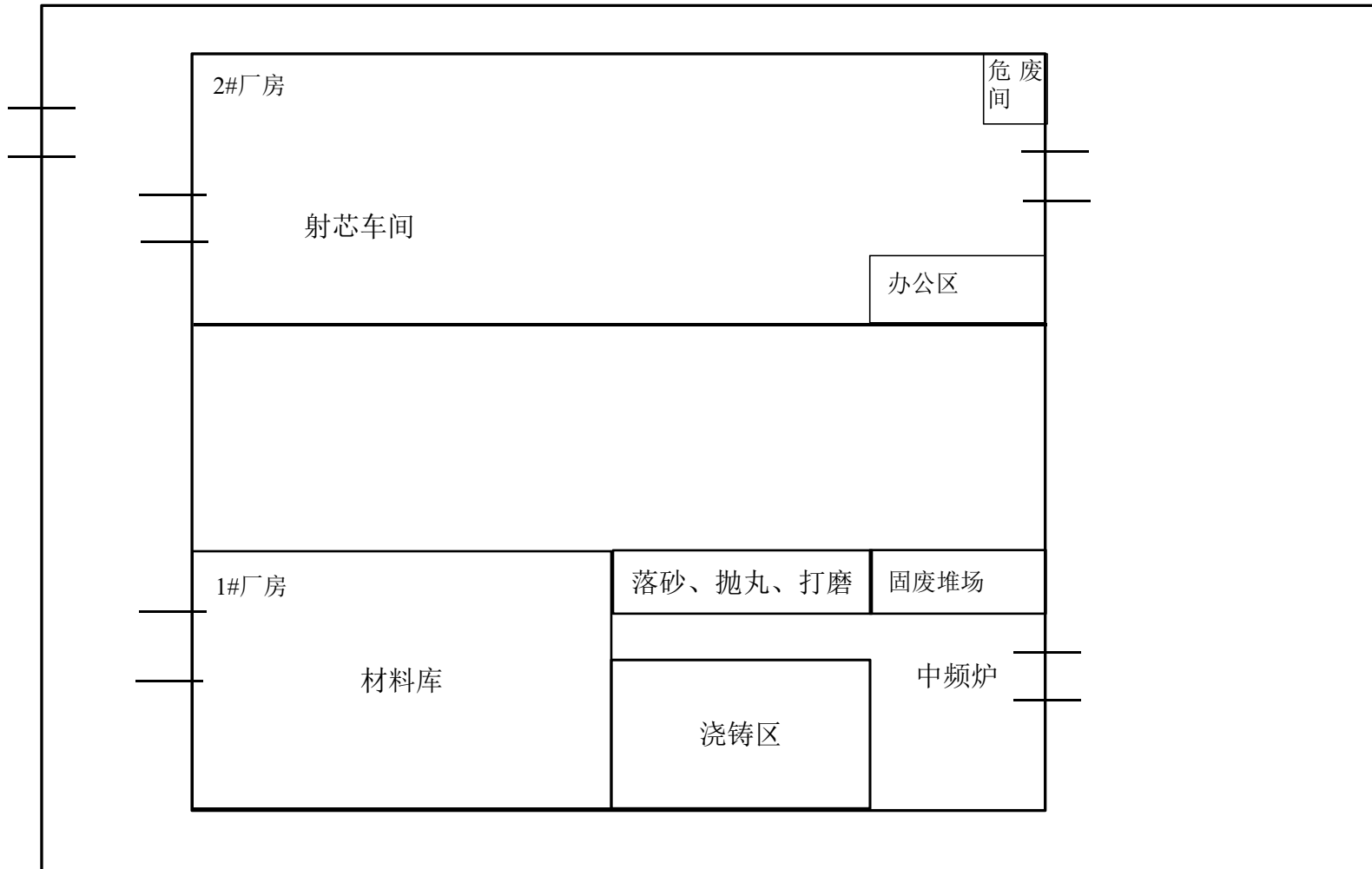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07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铸铁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临海市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临海市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FS1 生活废水 排放口	2020 年 06 月 02 日	1	微黄微浑	7.21	117	15.8	2.18	90	5.06
		2	微黄微浑	7.31	130	16.3	2.34	86	4.31
		3	微黄微浑	7.29	126	16.8	2.29	92	3.58
		4	微黄微浑	7.17	122	16.1	2.31	102	6.41
		日均	—	—	124	16.2	2.28	92	4.84
	2020 年 06 月 03 日	1	微黄微浑	7.25	134	17.0	2.30	84	4.70
		2	微黄微浑	7.29	142	17.5	2.43	94	4.65
		3	微黄微浑	7.15	139	17.2	2.36	86	5.91
		4	微黄微浑	7.19	145	17.8	2.45	80	5.47
		日均	—	—	140	17.4	2.38	86	5.18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15-7.29	140	17.4	2.38	92	5.1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2 覆膜砂制芯及造型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废气温 度 (°C)	废气流 速 (m/s)	含湿量 (%)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YQ1 覆膜砂制芯及 造型废气进口	2020 年 06 月 02 日	1	27.8	10.6	3.16	3.63×10 ⁴	3.17×10 ⁴	34.1	1.08	
		2	27.9	10.6	3.17	3.63×10 ⁴	3.18×10 ⁴	33.3	1.06	
		3	28.3	11.2	3.22	3.83×10 ⁴	3.35×10 ⁴	41.6	1.39	
	2020 年 06 月 03 日	1	27.8	10.5	3.22	3.64×10 ⁴	3.23×10 ⁴	40.4	1.30	
		2	27.6	10.6	3.16	3.33×10 ⁴	3.21×10 ⁴	38.6	1.24	
		3	27.6	10.9	3.15	3.75×10 ⁴	3.31×10 ⁴	30.4	1.01	
最大小时值								41.6	1.39	
YQ2 覆膜砂制芯及 造型废气出口 (15m)	2020 年 06 月 02 日	1	27.1	10.1	3.16	3.46×10 ⁴	3.02×10 ⁴	5.52	0.17	
		2	26.8	9.8	3.25	3.35×10 ⁴	2.93×10 ⁴	5.78	0.17	
		3	26.8	10.3	3.18	3.52×10 ⁴	3.08×10 ⁴	10.2	0.31	
	2020 年 06 月 03 日	1	28.3	11.1	3.22	3.64×10 ⁴	3.32×10 ⁴	6.90	0.23	
		2	28.4	10.6	3.16	3.62×10 ⁴	3.49×10 ⁴	7.35	0.25	
		3	26.8	10.4	3.16	3.18×10 ⁴	3.01×10 ⁴	7.50	0.22	
	最大小时值								10.2	0.31
	标准限值								120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 3 抛丸、清理打磨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3 抛丸、清理打磨废气出口 (17m)	2020 年 06 月 02 日	1	35.6	14.9	6.74×10³	5.76×10³	2.50	23.1	0.13
		2	35.9	15.7	7.06×10³	6.03×10³	2.53	24.8	0.15
		3	36.0	15.6	7.07×10³	6.03×10³	2.54	25.3	0.15
	2020 年 06 月 03 日	1	35.8	15.6	7.09×10³	6.06×10³	2.33	24.5	0.15
		2	36.0	15.6	7.09×10³	6.03×10³	2.46	24.0	0.14
		3	35.9	15.6	7.04×10³	6.01×10³	2.46	25.2	0.15
最大小时值								25.3	0.15
标准限值								120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 4 开箱落砂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4 开箱落砂废气出口 (16m)	2020 年 06 月 02 日	1	26.8	4.1	2.89×10³	2.53×10³	2.66	26.7	0.07
		2	26.9	3.8	2.68×10³	2.35×10³	2.68	23.6	0.06
		3	26.8	4.3	3.08×10³	2.82×10³	2.66	31.4	0.09
	2020 年 06 月 03 日	1	26.8	4.3	3.08×10³	2.83×10³	2.66	24.3	0.07
		2	26.6	4.2	2.68×10³	2.27×10³	2.64	26.7	0.06
		3	26.6	4.1	2.65×10³	2.35×10³	2.65	30.8	0.07
最大小时值								31.4	0.09
标准限值								120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 5 中频炉熔化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5 中频炉熔化废气进口	2020 年 06 月 02 日	1	26.8	3.8	2.68×10³	2.35×10³	2.67	105.3	0.25
		2	26.9	4.1	2.89×10³	2.54×10³	2.63	92.6	0.23
		3	26.9	4.0	2.83×10³	2.48×10³	2.66	93.6	0.23
	2020 年 06 月 03 日	1	27.3	4.5	2.96×10³	2.68×10³	2.65	93.4	0.25
		2	27.5	4.6	2.95×10³	2.64×10³	2.64	89.3	0.24
		3	27.5	4.6	3.02×10³	2.76×10³	2.65	90.3	0.25
最大小时值								105.3	0.25

YQ6 中频炉熔化废气出口 (17m)	2020 年 06 月 02 日	1	26.8	4.4	3.11×10^3	2.73×10^3	2.69	<20	0.027	
		2	27.1	4.2	2.92×10^3	2.59×10^3	2.67	<20	0.026	
		3	26.9	4.4	3.11×10^3	2.73×10^3	2.65	<20	0.027	
	2020 年 06 月 03 日	1	26.8	4.1	2.84×10^3	2.64×10^3	2.65	<20	0.026	
		2	26.9	4.3	3.07×10^3	2.64×10^3	2.67	<20	0.026	
		3	27.0	4.3	3.16×10^3	2.75×10^3	2.65	<20	0.028	
	最大小时值								<20	0.028
	标准限值								30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甲醛	酚类化合物	氨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WQ1 厂界上 风向	2020 年 06 月 02 日	1	<0.04	0.005	0.02	0.21	0.23	11
		2	<0.04	0.007	0.02	0.26	0.28	11
		3	<0.04	0.006	0.03	0.28	0.27	11
	2020 年 06 月 03 日	1	<0.04	0.007	0.02	0.21	0.35	11
		2	<0.04	0.008	0.02	0.23	0.26	11
		3	<0.04	0.009	0.02	0.21	0.27	11
WQ2 厂界下 风向	2020 年 06 月 02 日	1	<0.04	0.008	0.02	0.21	0.43	12
		2	<0.04	0.010	0.03	0.33	0.47	12
		3	<0.04	0.009	0.02	0.31	0.49	14
	2020 年 06 月 03 日	1	<0.04	0.008	0.03	0.28	0.50	12
		2	<0.04	0.010	0.03	0.26	0.53	12
		3	<0.04	0.008	0.02	0.25	0.50	12
WQ3 厂界下 风向	2020 年 06 月 02 日	1	<0.04	0.008	0.02	0.25	0.54	13
		2	<0.04	0.009	0.02	0.27	0.53	14
		3	<0.04	0.007	0.02	0.30	0.55	12
	2020 年 06 月 03 日	1	<0.04	0.006	0.02	0.22	0.52	13
		2	<0.04	0.010	0.03	0.22	0.52	13
		3	<0.04	0.008	0.02	0.25	0.52	12
WQ4 厂界下 风向	2020 年 06 月 02 日	1	<0.04	0.007	0.02	0.27	0.58	13
		2	<0.04	0.010	0.02	0.28	0.60	13
		3	<0.04	0.008	0.02	0.27	0.43	13
	2020 年 06 月 03 日	1	<0.04	0.008	0.02	0.23	0.47	13
		2	<0.04	0.009	0.02	0.25	0.46	12
		3	<0.04	0.007	0.02	0.23	0.50	14
最大值			<0.04	0.010	0.03	0.33	0.60	14
标准限值			0.20	0.080	1.5	1.0	4.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0 年 06 月 02 日	Z1	厂界东侧	13:38~ 13:55	63.1	65	符合	22:12~ 22:30	54.6	5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2.9		符合		53.9		符合
	Z3	厂界西侧		66.7	70	符合		54.7		符合
	Z4	厂界北侧		64.1	65	符合		54.0		符合
2020 年 06 月 03 日	Z1	厂界东侧	13:24~ 13:43	64.3	65	符合	22:06~ 22:21	54.3	5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4.1		符合		53.2		符合
	Z3	厂界西侧		69.2	70	符合		53.5		符合
	Z4	厂界北侧		63.9	65	符合		52.7		符合

注: 标“*”检测项目因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检测结果引用自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2002236 号, 资质证书编号: 151121341561。

END

编 制: 朱百新 审 核: 冯阳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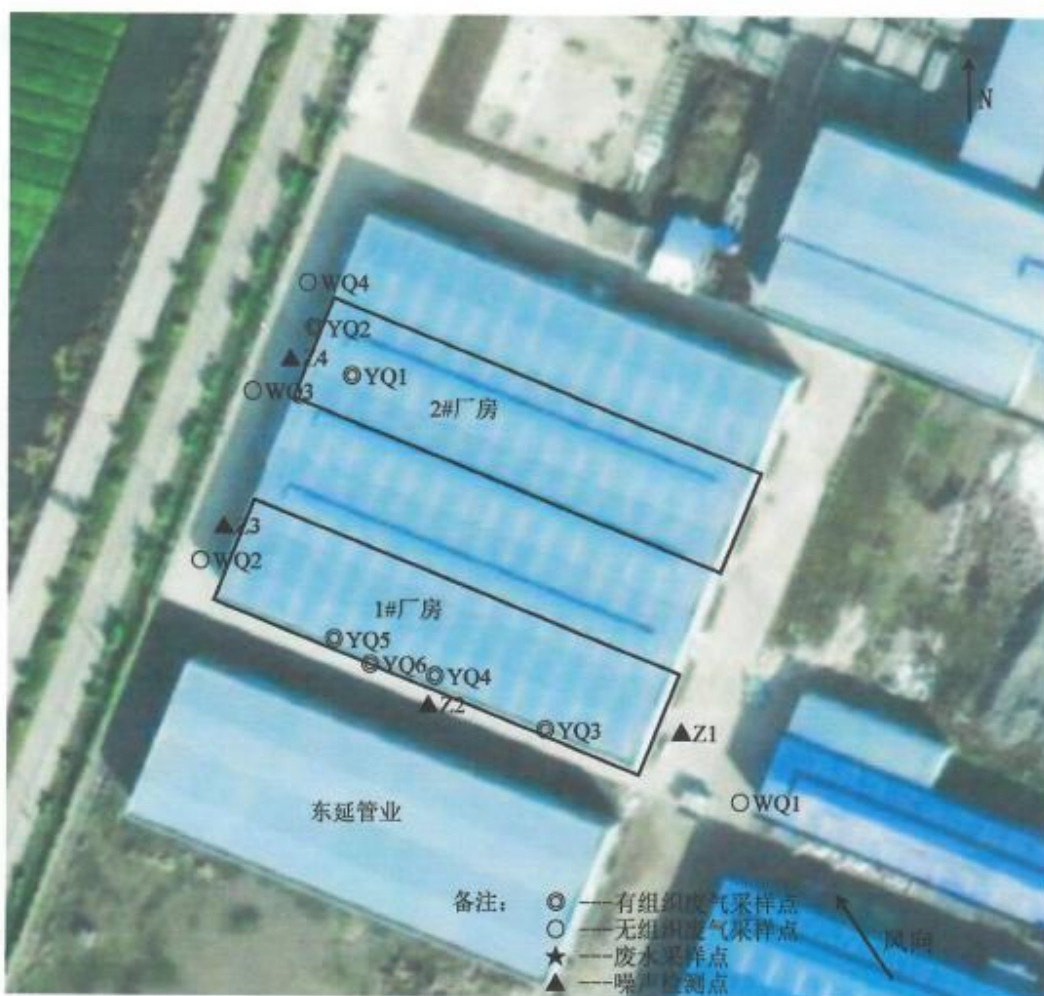
签 发: 郑海平
 签发日期: 2020.7.2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6月2日第一次	24.3	100.77	2.3	东南	阴
6月2日第二次	22.5	100.83	2.1	东南	阴
6月2日第三次	21.6	100.89	2.5	东南	阴
6月3日第一次	24.5	100.75	2.1	东南	阴
6月3日第二次	22.7	100.82	2.2	东南	阴
6月3日第三次	21.5	100.91	2.4	东南	阴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1511213415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006070 号

项目名称: 临海市创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项吨铸铁件项目

委托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临海市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靖江南路 559 号)
委托日期: 2020 年 8 月 25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2

备注: 本栏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006070 号

第 2 页 / 共 6 页

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气检测结果 (8 月 31 日)

采样位置	YQ1 浇铸废气处理设施 (2#) 活性炭+低温等离子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次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酚类化合物	<0.3	3.3×10 ⁻³	<0.3	3.1×10 ⁻³	<0.3	3.3×10 ⁻³
甲醛	0.14	3.1×10 ⁻³	0.13	2.7×10 ⁻³	0.14	3.0×10 ⁻³
氨	4.29	0.094	4.55	0.095	4.36	0.095
温度 (°C)	31		30		31	
流速 (m/s)	8.7		8.2		8.6	
流量 (m ³ /h)	2.46×10 ⁴		2.32×10 ⁴		2.43×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2.19×10 ⁴		2.08×10 ⁴		2.17×10 ⁴	
含氧量 (%)	2.8		3.1		2.6	
烟气参数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16 000 000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006070 号

第 3 页 / 共 6 页

表 1-2 废气检测结果 (8 月 31 日)

采样位置	YQ2 浇铸废气处理设施 (2#) 活性炭+低温等离子排放口											
	1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酚类化合物	甲醛	<0.3	3.6×10 ⁻³	<0.3	3.7×10 ⁻³	<0.3	3.8×10 ⁻³	<0.3	3.8×10 ⁻³	100	0.10	
	氨	<0.10	1.2×10 ⁻³	<0.10	1.2×10 ⁻³	<0.10	1.3×10 ⁻³	<0.10	1.3×10 ⁻³	25	0.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4	0.034	1.75	0.043	1.58	0.040	1.58	0.040	/	4.9	
		1738	—	1303	—	1738	—	1738	—	2000	/	
烟气	温度 (°C)		29		30		29		29	/	/	
	流速 (m/s)		9.4		9.7		10.0		10.0	/	/	
参数	流量 (m ³ /h)		2.66×10 ⁴		2.74×10 ⁴		2.83×10 ⁴		2.83×10 ⁴	/	/	
	标干流量 (m ³ /h)		2.39×10 ⁴		2.45×10 ⁴		2.53×10 ⁴		2.53×10 ⁴	/	/	
	含氧量 (%)		3.2		2.7		3.0		3.0	/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jckj.com

15266 W-201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006070 号

第 4 页 / 共 6 页

表 1-3 废气检测结果 (9 月 1 日)

采样位置	YQ1 浇铸废气处理设施 (2#) 活性炭+低温等离子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次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检测项目						
酚类化合物	<0.3	3.0×10 ⁻³	<0.3	3.3×10 ⁻³	<0.3	3.2×10 ⁻³
甲醛	0.13	2.6×10 ⁻³	0.14	3.1×10 ⁻³	0.13	2.8×10 ⁻³
氨	4.00	0.080	4.39	0.097	4.14	0.089
温度 (°C)		32		31		30
流速 (m/s)		8.0		8.8		8.5
流量 (m ³ /h)		2.26×10 ⁴		2.49×10 ⁴		2.40×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2.01×10 ⁴		2.22×10 ⁴		2.14×10 ⁴
含湿量 (%)		2.8		3.1		3.4
烟气参数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006070 号

第 5 页 / 共 6 页

表 1-4 废气检测结果 (9 月 1 日)

采样位置	YQ2 浇铸废气处理设施 (2#) 活性炭+低温等离子排放口											
	排气管高度	1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酚类化合物	<0.3	3.5×10 ⁻³	3.6×10 ⁻³	<0.3	3.6×10 ⁻³	3.4×10 ⁻³	<0.3	3.4×10 ⁻³	100	0.10		
甲醛	<0.10	1.2×10 ⁻³	1.2×10 ⁻³	<0.10	1.2×10 ⁻³	1.1×10 ⁻³	<0.10	1.1×10 ⁻³	25	0.26		
氨	1.57	0.036	0.048	1.99	0.048	0.041	1.81	0.041	/	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03	—	—	1303	—	—	1738	—	2000	/		
温度 (°C)	28		29			28			/	/		
流速 (m/s)	9.1		9.5			8.9			/	/		
流量 (m ³ /h)	2.57×10 ⁴		2.69×10 ⁴			2.52×10 ⁴			/	/		
标干流量 (m ³ /h)	2.32×10 ⁴		2.41×10 ⁴			2.27×10 ⁴			/	/		
含氧量 (%)	3.3		3.1			2.9			/	/		

END

编制: 林怡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0.9.9



(检测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附件 2：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临环审〔2018〕126 号

关于临海市创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市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创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18-331082-34-03-073510-000）及市国土局、市建设规划局等相关意见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基本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北洋五路浙江百基管业有限公

—1—

司内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 1.9%,项目租用厂房,从临海市小芝镇车口村搬迁至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设置 2 台(套) 0.75t 中频电炉、抛丸机、混砂机、射芯机等设备,采用覆膜砂造型及覆膜砂制芯工艺(开发打样采用树脂砂造型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吨铸铁件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其中 $\text{COD}_{\text{Cr}} \leq 100\text{mg/L}$, $\text{NH}_3\text{-N} \leq 15\text{mg/L}$);中频电炉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其它工艺废气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运营期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执行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980t/a, COD_{Cr} 0.198t/a, 氨氮 0.03t/a。

该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落实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台州市金属熔炼行业环境污染整治指导意见》、《临海市金属熔炼行业管理意见》、《临海市金属熔炼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方案》、《浙江省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中频炉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再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清砂、除砂、抛丸、打磨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有效收集，并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加强制芯、造型和浇铸有机废气和粉尘的控制，并采用有效的方法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根据《临海市金属熔炼行业管理意见》的规定以及环评文件计算结果，本项目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废型砂、集尘灰等固废堆场需加盖顶棚，防止雨淋，做好集尘灰收集，防止风吹扬尘。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采用清洁的原料，严禁使用带有塑料、橡胶、树脂、涂料、乳化油以及危险化学品

等物质的废旧钢铁为原料；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选用先进生产设备；积极探索先进的生产工艺，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6、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保养，特别是粉尘滤料等易耗件需及时更换，保障最佳运行状态。

7、公司位于临海市小芝镇车口村的厂区应按相关部门要求停产，企业须做好原厂区退役后相关工作。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临海市环保局头门港新区分局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91331082255198530T
 企业名称：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台州市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北洋五路（百基管业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虞雯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20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1994-04-05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0-06-08
 经营范围： 铸件、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金属家具、手工具、紧固件、机械零配件、工艺品制造。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1	名称变更	临海市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2020-06-08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附件 4：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乳化液	900-006-09	0.2	3150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5	3150
废活性炭过滤棉	900-041-49	0.24	3150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 1、签订合同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 2、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3、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 4、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5、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决定是否接受乙方危险废物。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评报告（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4、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产生危险废物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重量以转移联单甲方实际接收量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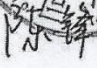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乙方未按第二条(二)履行义务。
- 4)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8 月 0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临海市新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 号
开户: 中国银行台州分行
帐号: 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 13004787668\85589756\13634080634
签订日期: 2020.08.05

乙方(盖章): 
地址: 临海市上盘镇北洋工业园区北洋五路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8967659905
签订日期: 2020.8.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020

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冰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经度：121 度 29 分 26 秒，纬度：28 度 45 分 48 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
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碳化物废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五年

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到 2023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6：水电费记录

手机: 17719205895

收款收据

No 6718037

2020年6月22日

客户名称: 创驰铸造

款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百	十	元	
自来水费 (2020年5月13日-21日)				3	0	0	取账
6230373391023457258 贵浙浙 台州银行临海和桥支行							
金额(大写)	(+百)拾(×万)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3000.00			

填票人: 徐 收款人: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旭煜 财务专用章

委托日期: 2020-06-02 提交人: lhec01.c.1207

330019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1420657

3300194130
41420657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05日

名称: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255198530T	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北洋五路(西基智业内) 0576-85713888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临海杜桥支行1207023119200081216	密码区: 2//+1+7<1888/190731>/<-/5>3+0/6*2>05+2<1>*37<194*+62<8939267/7/4390<0585187615>8>-*51282/<8/54+6<8+<3-+1>/7/			
货物或服务名称: 供电*电力	规格型号: B	单位: 千瓦时	数量: 145980	单价: 0.5699949301	金额: 81736.86	税率: 13%	税额: 10625.79
合计					¥81736.86		¥10625.79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贰仟叁佰陆拾贰圆陆角伍分		(小写) ¥92362.65	
名称: 国网浙江临海市供电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14795014XR	地址: 临海市鹿城路250号 0576-85112282	开户行及账号: 临海市工行1207021109021008837	备注: 户号: 7180054767, 电费月份: 202007, 地址: 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北洋工业园区北洋六路(中国工商银行) 1207222019000004019, 发票码3340650166-0330, 金融机构代扣 分次结算用户 当月最终期结算已扣, 减免疫情期间优惠费用 891.88元 08214795014XR			
收款人: 金伟栋	复核: 陈焯	开票人: 马临辉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3)				

330019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1423147

3300194130
41423147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20日

名称: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255198530T	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北洋五路(西基智业内) 0576-85713888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临海杜桥支行1207023119200081216	密码区: 31223*23+1<4/5-8382>228<31<*29*079002/8821/5-1<4-8-808-+1/87-2>59-/4<69//1-9490*279<210/0-*B3-51298173/9>-772>			
货物或服务名称: 供电*电力	规格型号: B	单位: 千瓦时	数量: 116300	单价: 0.4347596312	金额: 50562.58	税率: 13%	税额: 6573.14
合计					¥50562.58		¥6573.14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零柒仟壹佰叁拾伍圆柒角贰分		(小写) ¥57135.72	
名称: 国网浙江临海市供电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14795014XR	地址: 临海市鹿城路250号 0576-85112282	开户行及账号: 临海市工行1207021109021008837	备注: 户号: 7180054767, 电费月份: 202008, 地址: 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北洋工业园区北洋六路(中国工商银行) 1207222019000004019, 发票码3340650166-0330, 金融机构代扣 分次结算用户 当月最终期结算已扣, 减免疫情期间优惠费用 891.88元 08214795014XR			
收款人: 金伟栋	复核: 陈焯	开票人: 马临辉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3)				

附件 7：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制芯及造型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干式活性炭过滤棉+低温等离子装置+15m 排气筒）



浇铸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干式活性炭过滤棉+低温等离子装置+15m 排气筒）



抛丸打磨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开箱落砂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开箱落砂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中频炉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附件 8： 现场图片



射芯车间



制芯车间



中频炉



中频炉控制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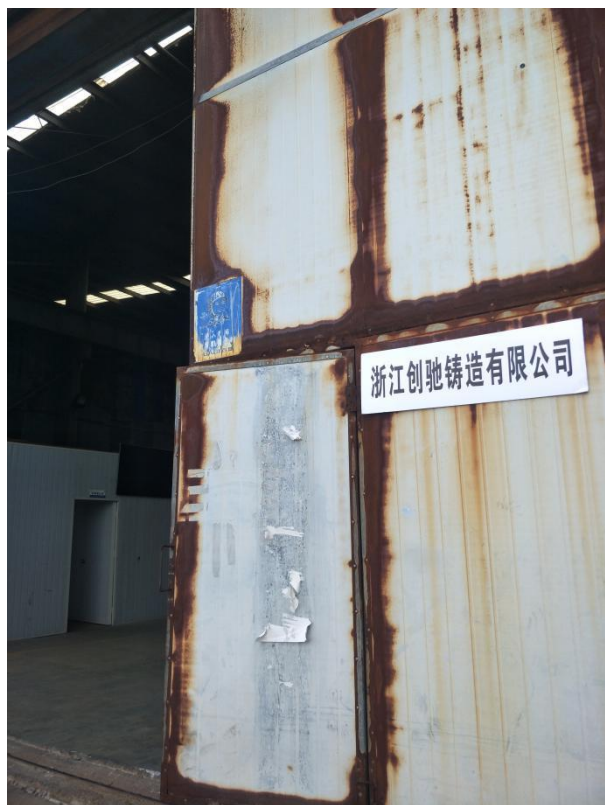
内腔抛丸机



抛丸机



台式磨光机



项目大门

附件 9：固废堆场图片



一般固废堆场



废砂堆场



粉尘堆场



生铁（原料）堆场



废铁（原料）堆场



危废间门口



危废间内部

附件 10：废水处理协议

废水处理合作意向书

甲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管委会

乙方：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北洋五路 2 号）

甲乙丙三方经过友好协商，对丙方产生的废水处理达成如下意向：

一. 合作内容：

- 1.甲方负责对丙方产生的废水进行收集，并通过管网送到乙方进行处理。
- 2.乙方负责对甲方收集的废水进行处理。
- 3.丙方产生废水在进入甲方的截污管网前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含重金属废水达到一级标准，对微生物有毒害作业的物质应控制在允许限制内。
- 4.丙方需向甲方和乙方提供项目环评报告及产量月报表（包括水质分析报告）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收集的废水进行处理和排放。
- 6.收费标准：在正式协议中约定。

二. 联系方式

为使三方合作顺利、协调地顺利、三方指定联系人，可通过电话、传真即时进行联系沟通。

甲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管委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文武

联系电话：13626681973

传真：

丙方：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锋

联系电话：18967659905

传真：

三、待丙方企业投产后，与甲方及乙方签订正式协议。本意向书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三方进一步协商解决。

甲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管委会

签字盖章：

乙方：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丙方：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二〇二零年八月零三日

附件 11：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铸铁件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辅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2：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铸铁件项目 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16 小时工作制，
年生产 330 天，计划年消耗 钢材：1875t，生铁：3750t，蠕化剂：100t，
覆膜砂：1250t。

本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 监测期间，共消耗
钢材：9 t，生铁：18 t，蠕化剂：0.5t，覆膜砂：6.5t。形成产品（铸
件）：24t。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79%。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3：排污许可证



附件 14：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工业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宁波新天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乙方生产所产生的废砂、废砂芯事宜，为避免环境造成的二次污染，由甲方负责回收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及宁波相关固废处理规定的精神，为确保双方利益，特签订如下协议：

1. 处理内容：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砂、废砂芯等（未被授权的不在合同范围内）由甲方负责回收处理。

2. 运输包装方式：

2.1 所有废砂均采用回收包装袋（太空包）装置，并循环利用；

2.2 乙方负责车辆运输及装货工作，并且运至甲方指定区域，由甲方负责卸货工作；

2.3 乙方运输过程中严格密闭和防止运输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如因运输过程中造成卫生、城管、交通等执法部门的处罚及其他处理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4 乙方负责运输的人必须证件齐全，车辆运输许可符合运输废物的法规要求；

2.5 甲方确保无二次污染之问题。

3. 工业废弃物处理过程：甲方处理过程中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如因此类问题导致的一切后续问题均由甲方善后处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运输现场运作:

4.1 甲方负责送货上门,乙方需把废砂装进吨袋以便甲方带回。

4.2 甲方未按时清理造成乙方多次投诉无改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 注意事项:

5.1 废砂袋全部由乙方提供。

6. 协议履行与终止:

6.1 本协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为试清理阶段,期间如果没有给甲方造成影响及损失,可以继续签订长期协议。

7. 未尽事宜和修订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7.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宁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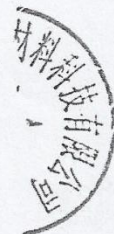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乙方: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业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永康市兴好建筑材料加工厂

乙方：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乙方生产所产生的废砂、炉渣事宜，为避免环境造成的二次污染，由甲方负责回收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及永康市相关固废处理规定的精神，为确保双方利益，特签订如下协议：

1. 处理内容：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砂、炉渣等（未被授权的不在合同范围内）由甲方负责回收处理。
2. 运输包装方式：
 - 2.1 所有炉渣均采用回收包装袋（太空包）装置，并循环利用；
 - 2.2 甲方负责车辆运输，乙方负责装货工作。
 - 2.3 甲方运输过程中严格密闭和防止运输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如因运输过程中造成卫生、城管、交通等执法部门的处罚及其他处理均由甲方负责承担；
 - 2.4 甲方负责运输的人必须证件齐全，车辆运输许可符合运输废物的法规要求；
 - 2.5 甲方确保无二次污染之问题。
3. 工业废弃物处理过程：甲方处理过程中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如因此类问题导致的一切后续问题均由甲方善后处理。
4. 运输现场运作：



4.1 甲方负责运输，乙方需把炉渣装进吨袋以便甲方运输。

4.2 甲方未按时清理造成乙方多次投诉无改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 注意事项：

5.1 炉渣袋全部由乙方提供。

6. 协议履行与终止：

6.1 本协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为试清理阶段，期间如果没有给甲方造成影响及损失，可以继续签订长期协议。

7. 未尽事宜和修订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7.1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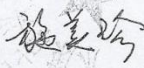
甲方：永康市兴好建筑材料加工厂

乙方：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附件 15：固废台账

编号: _____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锋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_____

一般固废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锋

附件 16：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本公司特此声明，本台账记录内容真实可靠。本公司对台账内容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 陈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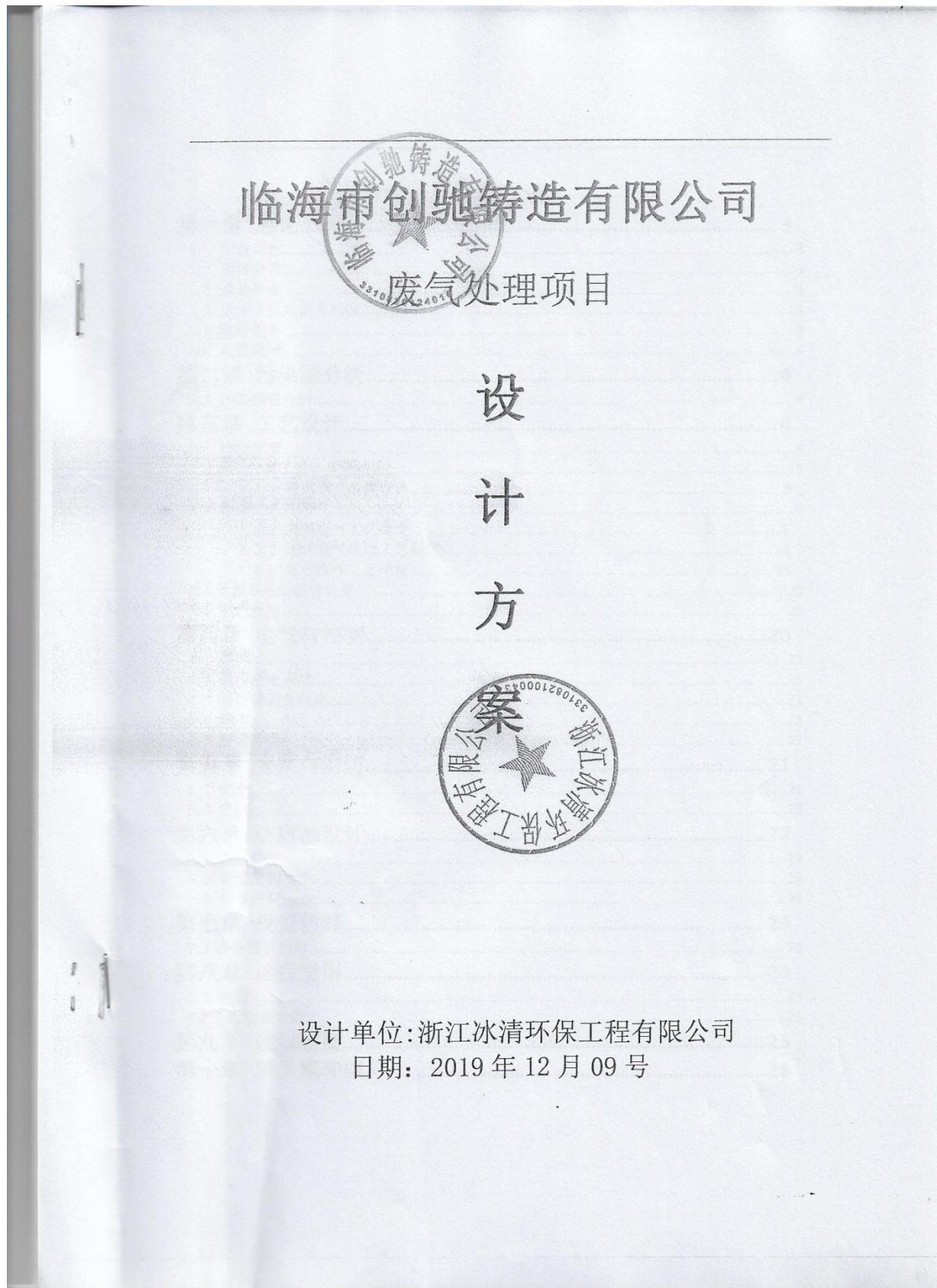
射芯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企业负责人：陈锋 (18967659905)
 生产负责人：蔡苍宇 (18158607878) 车间负责人：陈朝忠 (18158632159) 设备负责人：高欢 (13666862426)

日期	开启时间	关闭时间	设施名称：射芯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车间负责人巡查			生产负责人巡查			监管部门环保稽查		
			故障维护	运行状况	操作人员	时间	巡查人	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时间	巡查人	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时间	陪同人	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2020.12.1	7:24	16:38		正常	高欢									
2020.12.2	7:25	17:39		正常	高欢			08:10	蔡苍宇					
2020.12.3	7:24	17:32		正常	高欢			09:32	蔡苍宇					
2020.12.4	7:29	17:35		正常	陈朝忠			12:28	蔡苍宇					
2020.12.5	7:25	17:38		正常	高欢									
2020.12.6	7:22	17:31		正常	高欢			18:36	蔡苍宇					
2020.12.7	7:32			正常	高欢									

设备管理备注：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第一时间通知工序停止生产，并报告管理部门。

附件 17：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调试报告及资质



②平面布置和工程设计时，结合规划区域的现状，布局力求紧凑、合理、简洁、美观，工艺流程合理通畅，尽可能缩短设备间的管路距离，并与厂区整体形象一致。

③根据该公司的产品结构及生产废气特征，结合已有的工程实例，尽可能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达到功能可靠、经济合理、管理方便；

④处理后的尾气再进行深度处理，确保尾气达标排放，防止二次污染；

⑤主要机电设备选用优质、低能耗的国产设备，设置必要的自控装置，尽可能地减少维修费用及运行费用。

1.6 设计范围

自废气收集管道接口至排气筒排放口界区内的工艺、总图、电气仪表各专业设计及相应的设备选型；

界区内设备和材料的供货及安装；

对馈电、供排水提出要求，由业主统一规划实施。

第二章 污染源分析

2.1 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分为五部分，一部分为浇铸废气，一部分为熔炉废气，一部分为射芯废气，一部分为抛丸废气，一部分为开箱落沙废气。

浇铸废气为金属溶液在模具成型时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含金属氧化物的烟尘及少量树脂有机气体等。

本项目整个废气排放区域为 18000*5000mm。

熔炉废气主要为熔融金属过程中所产生的含金属氧化物颗粒的烟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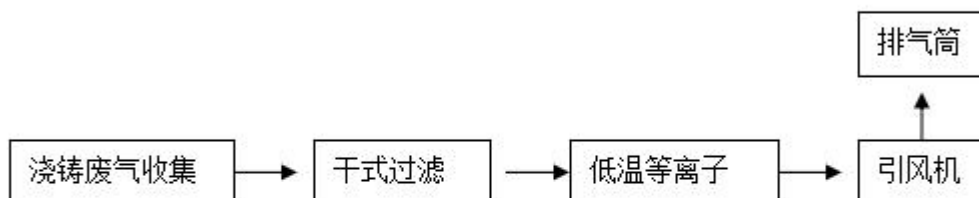
射芯废气为射芯机成型时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量烟尘及少量有机气体等。

本项目共有 24 台设备，其中六台为自动线，其他为人工操作台。

第三章 工艺设计

4、工艺流程及说明

工艺流程图见下：



工艺流程说明：

车间收集的废气首先经过前端过滤层过滤烟尘，随后再经过低温等离子的作用，有机废气基本上被净化完毕，净化后的废气通过排空管，高空排放。

3.3.2 熔炉废气处理工艺确定

1、工艺选择原则

选择适宜的烟气处理工艺应当根据处理规模、原烟气成分、治理效果，用地条件、工程地质，环境等条件作慎重考虑。故各种工艺都有其适用条件，必须在生产实践上总结优化，提出适合于具体项目的工艺。

废气处理工艺选择原则为：

- (1) 技术成熟，对烟气变化适应性强，运行稳定；
- (2) 经济节约，电耗少、造价低、占地少；
- (3) 易于管理，操作方便，设备性能稳定；
- (4) 重视环境，噪声控制，环境协调，清洁生产。

2、净化处理工艺选择

几种烟气净化工艺的路线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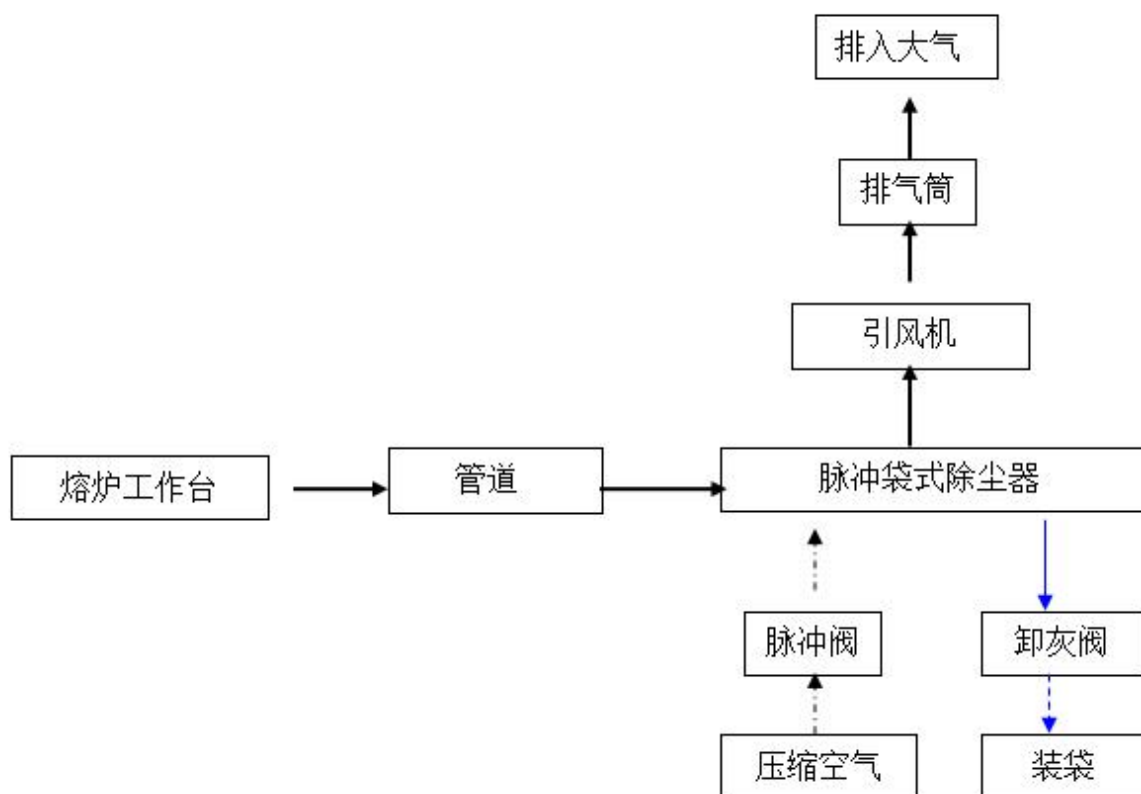
(1) 吸收法净化气体污染物

吸收法：是选用合适的液体吸收剂处理混合物，以除去其中一种或几种有害气体的净化气态的污染物最常用的方法。常用吸收液有：酸碱液、水溶液、氧化剂溶

14	过滤风速	m/min	<1.3	
15	滤袋材质		常温布袋	
16	工作温度		≤100℃	
17	阻力	Pa	1400-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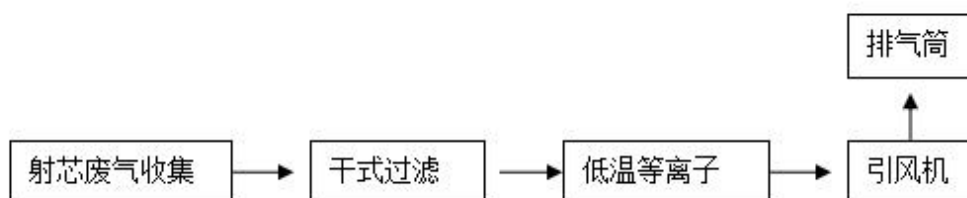
6、工艺流程

熔炉产生的金属烟尘由经风管统一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净化，然后通过引风机送入排气筒再排入大气。系统工艺流程方框图如下：



工艺流程图

7、射芯废气工艺



车间收集的废气首先经过前端过滤层过滤烟尘，之后再经过低温等离子的作用，有机废气基本上被净化完毕，净化后的废气通过排空管，高空排放。开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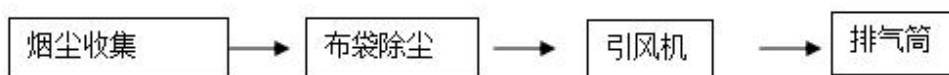
8. 开箱落沙烟尘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开箱落沙产生的烟尘由经风管统一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净化，然后通过引风机送入排气筒再排入大气

9. 抛丸打磨粉尘处理工艺；



4、工艺流程及说明

工艺流程图见下：



工艺流程说明：

车间收集的废气首先经过前端过滤层过滤烟尘，之后再经过低温等离子的作用，有机废气基本上被净化完毕，净化后的废气通过排空管，高空排放。

3.4 管道系统的设计计算

气流管路材料采用镀锌铁皮螺旋管，气流在管道中的输送速度为 12~20m/s 的范围，则设备连接主风管管径 D 为：

$$\text{射芯废气： } D = (4Q / \pi V)^{1/2} = 1000\text{mm}$$

$$\text{熔炉废气： } D = (4Q / \pi V)^{1/2} = 500\text{mm}$$

$$\text{浇铸废气： } D = (4Q / \pi V)^{1/2} = 1000\text{mm}$$

$$\text{抛丸废气： } D = (4Q / \pi V)^{1/2} = 400\text{mm}$$

$$\text{开箱落沙： } D = (4Q / \pi V)^{1/2} = 500\text{mm}$$

临海市创驰铸造有限公司废气调试报告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废气分为五部分，一部分为浇铸废气，一部分为熔炉废气，一部分为射芯废气，一部分为抛丸打磨粉尘，一部分为开箱落沙。

浇铸废气为金属溶液在模具成型时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含金属氧化物的烟尘及少量树脂有机气体等。

本项目整个废气排放区域为18000*5000mm。

熔炉废气主要为熔融金属过程中所产生的含金属氧化物颗粒的烟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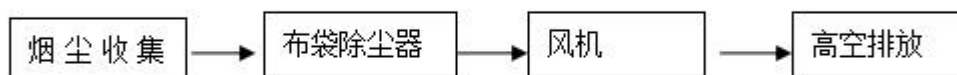
射芯废气为射芯机成型时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量烟尘及少量有机气体等。

本项目共有24台设备，其中六台为自动线，其他为人工操作台。

针对以上废气情况，本项目共设置了五套废气处理设施，熔炉废气设计处理风量为3000m³/h；射芯废气设计处理风量为35000m³/h；浇铸废气设计处理风量为27000m³/h，抛丸打磨设计风量为7000m³/h，开箱落沙设计风量为2700³/h。

各大设备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1、熔炉烟尘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熔炉产生的金属烟尘由经风管统一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净化，然后通过引风机送入排气筒再排入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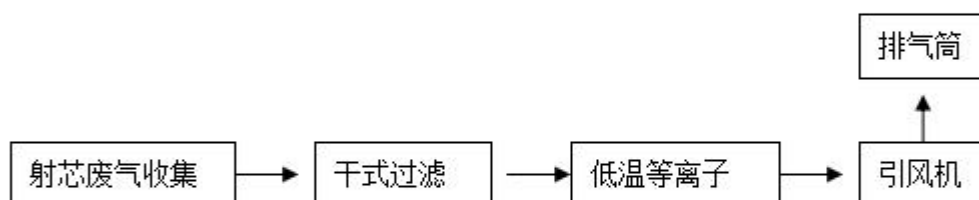
2、浇铸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车间收集的废气首先经过前端过滤层过滤烟尘，随后再经过低温等离子器的作用，有机废气基本上被净化完毕，净化后的废气通过排风管，高空排放。

3、射芯废气处理工艺



车间收集的废气首先经过前端过滤层过滤烟尘，随后再经过低温等离子器的作用，有机废气基本上被净化完毕，净化后的废气通过排风管，高空排放。开箱

4. 开箱落沙烟尘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开箱落沙产生的烟尘由经风管统一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净化，然后通过引风机送入排气筒再排入大气

5.抛丸打磨粉尘处理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抛丸打磨产生的粉尘由经风管统一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净化,然后通过引风机送入排气筒再排入大气

二、设施特点

(1) 袋式除尘器是利用织物材料制作的袋状过滤元件(即滤袋)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的设备。其优点是动力消耗小,回收的干颗粒物便于综合利用。

主要优点:除尘效率高,对细微粒子去除效率可达99%以上;适应性强,如可用于高比电阻粉尘和高浓度粉尘;处理风量范围广,对于小风量和大风量均可处理;结构简单,操作方便,占地面积小;捕集的干尘粒便于回收利用,没有水污染等问题。

(2) 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治理VOCs废气,实际上是利用等离子体产生的极其活泼的化学物质对VOCs进行反应降解,通过羟基、自由基、活性粒子、臭氧等氧化作用进行氧化反应转化为无害的水和二氧化碳排入大气,是一个化学反应过程,并非明火的燃烧,且能彻底解决有机废气无二次污染的处理装置。

三、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从2019年12月开始进场安装,于2020年5月安装完毕,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技术要点安装,各设备指标达到安装预期目标。

四、调试运行结论

设备安装完毕后,各设备单元安装相关规范要求,分别经过单机调试、联合调试,及最后进行生产调试,在调试期间,对各单元运行状况,运行处理能力进行调校,并使之符合现场运行条件及达到设计要求,经过我方对设备精心调试后,设备保持正常稳定运行,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达到设计要求,废气排放浓度达到排放标准,符合验收标准。

浙江冰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资质：



附件 18：主要原辅材料进货单

宁波天阳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送货单

客户名称: 449 单据号: 102012012062
驾驶员车号: 临时 电话: 17684309234
送货日期: 2020-12-03

序号	物品编号	物品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客户要求编码	备注
1	FB342	覆膜砂	738-2	普通	吨	33060.000		
合计						33060.000		
客户签收		核准		计划		财务		送货人

公司地址电话: 电话: 0574-86308111 传真: 0574-86597666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江桥路 298 号
 说明: 除正常包装外, 附加的吨袋, 软托盘, 铁托盘, 本公司均回收, 仅作为周转使用, 未回收的, 均按市价向客户收取。

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发货专用章

11261

货物签收单

发货人: 杭州拉可 **杭州拉可物资有限公司**

船名/航次: 祥溢672030S	提单号: G20109411524_C
箱号/封号: ZGXU2586076/2020284	做箱时间: 2020-11-19
提箱码头: 镇海港 中谷	货物名称: 生铁 型号: 30.0
收货人名称/地址: 临时	收货人姓名/电话: 1. 小琴 15882333432
收货人核实箱号, 封号完好后签名, 及收货时间:	检斤数量 (重量), 如有异议, 请说明 毛重: 30吨 皮重: 净重:
备注: 驾驶员一定看好重量, 记好毛重, 皮重, 净重;	送货车号: 浙B29270

公司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威海路7号后门 电话/传真: 0574-86281217 13221951688

一联 存根(白) 二联 客户(红) 三联 发货(黄)

11261